

公司代码：603725

公司简称：天安新材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吴启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巧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龙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04,857,68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650,320股后的股份数为301,207,3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120,736.00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4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65

第六节 重要事项.....7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8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9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96

第十节 财务报告.....9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天安新材	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安	指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安集成	指	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天安高分子	指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瑞欣、瑞欣装材	指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鹰牌实业	指	广东鹰牌实业有限公司
石湾鹰牌	指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东源鹰牌	指	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鹰牌科技	指	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鹰牌贸易	指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鹰牌公司	指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的合称
天汇建科	指	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设计院	指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滁州天安	指	滁州天安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天隼建科	指	广东天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隼业	指	佛山隼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高分子材料	指	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础的材料
建筑防火饰面板材	指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层积板，英文名称为 Decorative High-pressure Laminate（DHL），又名耐火板，是具有表面装饰性能的耐火建材，有丰富的表面色彩、纹路以及特殊的物理性能。
建筑陶瓷	指	用于建筑物饰面或作为建筑物构件的陶瓷制品，主要指陶瓷墙地砖，不包括建筑玻璃制品、黏土砖和烧结瓦等。
医疗旧改	指	为提高既有医院的工作效率与医疗品质，改善医患工作、就医环境，对老旧医院在不停业的情况下进行合理快捷的建筑工业化装配化施工改扩建，做到功能提升、降低能耗、缩短建设周期、降低改造成本，同时达到改善医疗环境及适应医院现代化的要求。
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vinyl chloride，是一种非结晶性合成树脂，具有良好的阻燃性和耐热性，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是一种半结晶性合成树脂材料，防酸和防碱的能力强，电绝缘性能优异，比 PE 更坚硬并且有更高的熔点。
TPO	指	热塑性聚烯烃弹性体，英文名称为 Thermoplastic polyolefin，在常温下成橡胶弹性，具有密度小、弯曲大、低温抗冲击性能高、易加工、可重复使用等特点，是汽车轻量化发展产生的一种新

		型环保复合材料。
PEF	指	指聚乙烯泡沫片材，英文名称为 polyethylene foam，具有柔软富有弹性，气味小，密度小，强度及低温性能均较好，回收较易等特点，是家装及汽车轻量化发展产生的一种新型环保材料。
EB	指	电子束辐照，英文名 Electron Beam。是一种采用低能电子束辐照进行表面处理，以提高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耐热、耐污、耐磨及耐刮擦性能的技术，该技术具有非常显著的高效、适应性广、经济节能、环境友好等特点。电子束辐照加工主要运用于汽车内饰材料、家装内饰材料、药品食品包装功能化改性、纸张纺织品功能化改性、高性能凝胶、动力电池隔膜、电器绝缘材料等。
EBPP	指	电子束处理的聚丙烯材料。英文名 Electron Beam Polypropylene。材料以环保的聚丙烯材料为基础材料，采用电子束改性或固化涂层，材料综合了聚丙烯环保优势和电子束处理的环保优势，同时具备电子束改性带来各种性能优化提升，是一种高性能的新型环保材料。材料广泛运用于各类空间的表面装饰。
EPC	指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即 Engineering（设计）、Procurement（采购）、Construction（施工）的组合，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是我国推行总承包模式最主要的一种。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定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是指常温下，沸点由 50℃-260℃的各种有机化合物；最常见的有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三氯乙烯、三氯甲烷、三氯乙烷、二异氰酸酯（TDI）、二异氰甲苯酯等，对人体有害。
ESG	指	Environmental（环境）、Social（社会）、和 Governance（治理）的缩写，是一种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三个维度评估企业的评价标准。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安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 Tianan New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ianan New Materi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启超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艳华	吴真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
电话	0757-82560399	0757-82560399
传真	0757-82561955	0757-82561955
电子信箱	securities@tianantech.com	securities@tianantech.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小雾岗公园园林陶瓷厂内11号（自编4号楼203室）住所申报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设立时，注册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五峰四路”；2008年1月，注册地址变更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30号”；2021年7月，注册地址变更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小雾岗公园园林陶瓷厂内11号（自编4号楼203室）住所申报”。
公司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061
公司网址	www.tianan.group
电子信箱	securities@tianantech.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安新材	603725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楼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聃、罗敏珊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申晓毅、詹程浩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6 月 8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100,303,743.39	3,141,775,549.53	-1.32	2,716,228,47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04,899.32	120,947,498.56	-16.49	-165,470,84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90,493,268.16	73,332,258.13	23.40	-180,486,27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68,476.42	190,950,985.44	-12.82	274,477,627.62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9,957,749.53	720,839,842.15	5.43	524,042,239.86
总资产	2,853,521,176.04	2,820,828,411.48	1.16	2,864,140,891.9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3	0.41	-19.51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3	0.41	-19.51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0	0.25	20.00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	19.40	减少5.61个百分点	-2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6	11.76	增加0.6个百分点	-30.2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3 月份)	(4-6 月份)	(7-9 月份)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25,940,472.00	862,524,784.63	808,718,604.45	903,119,88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5,703.43	41,055,615.72	26,976,126.60	20,707,45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67,669.00	39,996,894.79	22,476,289.90	17,952,41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8,638.20	97,355,749.06	66,868,417.00	-9,004,327.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3,116.68		-1,754,341.53	-380,255.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08,711.33		16,307,669.17	12,478,981.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11,997.89		30,926,223.08	3,611,428.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099,157.88		4,118,949.55	637,962.5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300,320.39		21,317,038.49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83,398.0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736.45		1,937,558.49	3,662,518.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9,325.70		1,298,451.23	1,664,237.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97,880.57		14,494,072.47	3,873,474.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83,854.59		9,958,837.52	2,785,966.62
合计	10,511,631.16		47,615,240.43	15,015,431.6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4,386.00	50,066,029.44	47,031,643.44	1,222,042.60
应收款项融资	54,732,689.70	30,856,481.69	-23,876,208.01	-1,339,681.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2,843,500.00	75,617,900.00	2,774,400.00	3,925,558.62
合计	130,610,575.70	156,540,411.13	25,929,835.43	3,807,919.77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国内经济结构性复苏的背景下，房地产市场经历了政策密集调整，但传导到下游市场存在一定滞后性。建筑陶瓷和家居行业在复苏初期仍面临一定压力，行业竞争激烈。公司

坚持夯实建筑陶瓷和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两大基业，以“构建泛家居产业生态圈”为战略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产业集群优势，多措并举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益。同时，公司紧抓政策与市场机遇，不断深化在整装、旧改相关业务领域的布局，公司在 2024 年完成了对南方设计院的收购，并参股佛山隼业。公司实现了从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室内整装到建材材料的全产业链闭环，形成了以鹰牌集团、天安高分子、浙江瑞欣和天安集成构成的材料板块和以南方设计院、天汇建科、佛山隼业构成的 EPC 板块两大业务板块。公司以材料板块与 EPC 板块两大业务板块为战略支点，全面构建材料端技术领先、产业链闭环融合、各业务板块高度关联的泛家居生态圈，通过材料板块与 EPC 板块相互赋能，以终端整装需求带动对前端产品的销售提量，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0,030.37 万元，同比略降 1.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0.49 万元，同比降低 16.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049.33 万元，同比增加 23.4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基本持平，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建筑陶瓷两大主业根基夯实，其中，在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板块，公司通过抓住汽车行业及下游客户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加大项目开发力度，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增强与客户和合作黏性，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约 12%和 17%；在建筑陶瓷板块，公司稳住基本盘，实现销量超 4,56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约 3%，受终端价格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 7%。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公司对外投资的参股企业年末公允价值评估增值、应收账款债务重组收益较大，导致同期基数较大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较大增幅，主要得益于公司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打造，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降本提效，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提高经营利润以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减少所致。

1、深耕两大主业，夯实企业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以建筑陶瓷和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深耕两大主业，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夯实企业发展根基。

在建筑陶瓷产能出清的行业背景下，公司紧抓研发设计与品牌营销，以“价值驱动”为主导，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在研发设计方面，公司推出多款高环保性能与美学兼具的中国瓷、石晶地板、软质墙衣等产品，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在品牌营销方面，公司在完善经销商渠道建设、加强渠道管理与赋能、推进渠道下沉的同时，积极拥抱新媒体时代，深化新媒体传播矩阵建设，通过短视频、直播、社交媒体等新兴渠道，精准触达目标用户，进一步扩大了品牌的影响力和覆盖面，使五十年积淀的鹰牌品牌更加深入人心，成为品质与口碑的代名词。公司将产品与消费者的生活场景紧密结合，构建了以客户为中心的生态系统，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激发消费者的共鸣与认同，持续提升品牌价值。在各项举措的积极推动下，报告期内，公司建筑陶瓷产品销量同比增加，市场占有率实现提升。

在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行业激烈竞争的格局下，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不断巩固并完善自主核心技术，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提升、国产自主品牌车企崛起的行业机遇期。公司积极维护并深入拓展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合作，充分挖掘市场机会，不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有效抓住产业链升级红利。在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业务板块，公司以灵活响应的供应链合作模式，通过生物基面料、科技感面料等绿色材料、新品开发，构建差异化的服务能力，从材料供应商升级为“解决方案伙伴”，增强与客户和合作黏性。

2、布局整装旧改，构建产业生态链

公司整合各业务板块产品品类和产业链体系，把汽车空间的高环保高品质内饰面料生产技术、环保装配式技术降维应用在室内空间整装领域，向客户提供产品系统性输出的一站式整装解决方案。报告期内，鹰牌公司旗下的健康人居整装品牌“鹰牌生活”推出健康人居睡眠体验馆，通过场景化体验与一站式服务，使产品场景化、场景商品化，持续增强获客能力。天汇建科通过装配式装修集成技术和全专业干式施工工法，保障客户在成本、时间、效率、效果等方面的需求，尤其是在医疗空间以及办公连锁等商业空间既有建筑不停业、噪音小、污染少、建设周期短的快速环保换新交付，相较传统装修具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优化交付服务流程，完善整装供应链体系，深耕家装、工装整装交付领域，不断拓展在产品、研发、品牌、服务等方面的广度、深度和高度，持续为消费者带来健康与美学、功能与效率兼具的优质产品及服务，赢得了客户广泛认可。

随着国家对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政策的持续推进，公司抓住机遇，持续深化整装旧改领域布局。为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公司在 2024 年完成了对南方设计院的收购，并通过参股参与了佛山市属国资旗下佛山隼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这两次战略性举措，公司实现了从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室内整装到材料的全产业链闭环，构建了坚实的企业护城河。南方设计院的加入为公司提供了更强大的设计能力，参股佛山隼业则有助于公司整合国企优质资源，打开公装市场渠道，充分发挥公司全产业链在双碳绿建、城市更新等领域的竞争优势。通过构建完整的产业生态链，公司在整装旧改领域的集群优势显著增强，为后续的市场拓展、实现材料板块与 EPC 板块双向赋能、以终端整装需求带动对前端建材产品的销售增量奠定了坚实基础。

3、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新质生产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系统性布局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全面重塑传统制造业价值链，驱动企业向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在战略实施层面，公司通过部署信息化系统集成架构，打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全链条数据流，实现端到端的协同效率提升；同时，构建数据驱动的决策体系，通过数字化平台，整合供应链、生产、市场等多源数据，为管理层提供实时动态分析，提高决策依据的科学性和经营决策的响应速度。公司在传统产业制造模式、价值供应链体系构建、终端消费数据整合等方面推行数字化，通过信息化系统优化了从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全流程，实现设备互联与数据互通，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生产连续性，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更有力的支撑和保障。通过发展新质生产力，公司在数字化转型中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公司以数字化转型驱动效率变革，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4、深化精细化管理，发挥供应链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发挥供应链优势，取得了显著的经营成效。一方面，公司通过对生产过程的全面梳理和优化，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人效得到了显著提升，同时通过技术改造和工艺流程优化，设备利用率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通过深化标准化、精细化的培训和管理，员工的操作规范性和效率提高，有效提高产品良率。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强化供应链管理优势，通过供应商结构优化与提升议价能力等举措，实现采购成本有效管控。鹰牌公司有针对性地调整仓储布局，持续推进属地化生产、中心仓建设，通过集中管理和库存优化，降低物流成本，同时提高供应链运营效率，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通过深化精细化管理、发挥供应链优势，实现了降本增效和质量优化的双重目标，公司的经营成效不仅体现在财务指标的提升上，更体现在管理水平和竞争力的全面提升，为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5、完善公司治理，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坚持以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强化内部管理与监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治理体系，报告期内，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增加其可持续发展管理职责，并披露首份 ESG 报告。公司高度重视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公司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提升透明度。公司积极参加由交易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上交所“e 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规划，进一步提升了信息透明度和市场信任度。同时，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实施了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陶瓷和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整装交付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建筑陶瓷属于制造业中的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建筑防火饰面板材为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属于制造业中的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参照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行业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建筑陶瓷、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建筑防火饰面板材、整装材料及整装交付服务，因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存在差异，其行业发展、准入门槛、竞争格局和经营模式等均存在差异，以下分别按各产品类别进行行业情况的说明。

（1）建筑陶瓷

2024 年,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围绕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出台多项政策举措,通过税收优惠、金融支持、城市更新及住房保障等综合手段促进市场企稳回暖,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受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环保政策趋严及消费需求分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进入“存量时代”,处于转型升级关键期,行业发展从规模扩张转向价值重构。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全国住宅新开工面积同比下降 23.0%,住宅竣工面积同比下降 27.4%,但存量市场快速崛起,当前国家及各地区大力推进城市更新、旧房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保交房工作也有序推进。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共实施城市更新项目 6 万余个,完成投资约 2.9 万亿元,上半年全国已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 112.8 万套,完成投资 1183 亿元,2024 年全国保交房攻坚战实现住房交付 373 万套。在相关政策驱动下,市场逐步释放存量空间,存量房装修需求加速释放,推动工程渠道从增量交付向存量焕新转型,逐步成为支撑行业发展的新动能。在“双碳”目标下,建筑陶瓷相关环保政策趋严,驱动全产业链绿色转型。2021 年《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将颗粒物排放限值收紧至 $20\text{mg}/\text{m}^3$,较原标准下降 60%,2022 年建筑陶瓷行业被纳入全国碳市场重点行业。据陶瓷信息网数据显示,全国建筑陶瓷生产线从 2020 年的 2445 条缩减至 2024 年的 1949 条,减少 20.29%,生产企业数量从 2020 年的 1155 家缩减至 2024 年的 938 家,减少 18.79%。落后产能出清进程持续深化,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

同时,消费趋势变革推动行业产品价值体系重构。新生代消费者主导的需求呈现以下特征:消费渠道多元化,工程集采占比降低,设计师渠道、整装公司及电商平台形成新增长极;消费场景从单一产品向空间解决方案延伸;消费决策从基础功能向空间美学、健康属性延伸。各大建筑陶瓷品牌推出“成品交付”体系,将铺贴方案设计、施工辅材配套纳入产品包,提高客单值,逐步从材料供应商向空间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

在房地产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下,存量市场焕新、绿色转型深化以及差异化消费需求驱动的高附加值产品渗透、高性价比需求突显,推动行业打破传统路径依赖,逐步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态势,头部企业通过规模、管理、品牌等的提升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

鹰牌拥有五十余年的品牌积累与沉淀,一直坚持自主研发设计和品牌营销,专注于打造品类齐全、品质优异的建筑陶瓷产品体系,树立“很多年以后,我还选鹰牌”的品牌形象。鹰牌公司背靠天安新材泛家居全产业链生态圈,以丰富的产品品类、过硬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体验赢得市场信赖,通过以创新发展为驱动、以产品品质为核心,走出了差异化的发展路线。鹰牌品牌知名度高、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广,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 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

a、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中国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行业经营环境呈现多维度变革特征,在全球汽车产业加速电动化转型与供应链重构背景下,中国汽车产业依托供应链与成本优势持续强化国际竞争力,行业呈现结构性增长机遇与系统性挑战并存的格局。2024 年乘用车国内销量 2260.8 万辆、同比增长 3.1%,2024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突破 1000 万辆,占全球总产量的 65%,带动内饰材料需求增长。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发展推动高端化、环保化内饰需求攀升,如生物基饰面材料、科技感面料等创新产品加速替代传统材料,成为行业增长核心驱动力。

与此同时,国内外市场竞争格局进一步分化,本土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打破外企垄断,以供应链与成本优势抢占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呈提升趋势。在消费者需求端,个性化、智能化与绿色消费理念日益深化,促使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以应对高舒适性、高颜值、绿色环保及定制化内饰材料的需求。总体而言,国产自主品牌在国内、国际市场份额预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但需平衡成本压力、同质化竞争及国际化拓展中的挑战,以实现汽车产业链、零部件供应商在技术创新驱动与结构性调整中迈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汽车内饰材料领域深耕十余年,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沉淀,凭借着极具竞争力的产品和高水平的服务质量在汽车内饰材料产业领域逐渐站稳脚跟,并获得了较为快速的成长,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在汽车内饰行业领域均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新机遇下,公司发挥自身产品优势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持续拓展新能源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产品研发,加快与新能源汽车厂商的项目合作,不断完善服务体系。

b、薄膜

公司核心产品矩阵涵盖黏胶膜、磁胶膜、装饰膜、车贴膜及药包膜，依托高规格品质标准及多元化应用场景构建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壁垒，近年来通过技术创新与工艺升级形成对公司较为稳定的利润贡献来源。车贴膜业务受益于国内汽车消费高端化、个性化升级趋势，凭借环保特性与个性化定制优势成为年轻消费群体新兴选择，行业迎来爆发式增长契机，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系列巩固市场份额；装饰膜领域则因居民健康环保意识增强及消费需求分化趋势，市场需求向绿色化、功能化、时尚化转变，公司重点开发 PP 膜、环保无害装饰膜及地砖膜等创新产品，为压延部门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在药包膜领域，全球人口规模扩张叠加老龄化进程加速推动医药市场稳健增长，药品包装安全性与环保性要求提升促使行业向规模化与可持续发展方向演进，公司正加速推进该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布局。

c、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国内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行业与房地产市场发展周期深度关联，行业景气度受房地产竣工交付周期影响显著。2024 年全国房地产市场经历了政策密集调整，目前仍处于筑底修复与边际改善的关键阶段，家居行业整体规模延续调整态势。一方面，存量市场竞争逐步成为行业发展主战场，另一方面伴随新型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旧房改造、局部翻新及以旧换新等需求释放推动相关细分市场容量持续扩容。基于我国庞大的市场基数与持续升级的居住需求，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行业仍具备发展潜力和市场提升空间。

在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及消费需求分化趋势深化的背景下，消费者对居住环境品质的关注度显著提升，对美好生活的定义与需求层次亦不断升级。这将持续驱动市场对环保性能更优、功能特性更强、美学价值更高的新型装饰材料的需求增长。面对新生代消费群体崛起，一站式整装服务模式及个性化定制解决方案正逐步成为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公司主要从事 PVC、PP 等材质的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该类材料的物性以及在下游加工应用方面具有一系列优点，包括：重量轻、隔热、保温、防潮、阻燃、抗腐蚀；耐酸碱、耐磨、耐刮、耐候性较好；表面光滑、色泽鲜艳、极富装饰性，装饰应用面较广。近年来，公司持续聚焦环保健康型家居饰面材料的技术创新，已形成涵盖装配式门、墙、地、顶、柜等全屋环保部品部件的产品矩阵，成功拓展至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创新业务领域。通过整合供应链资源与优化渠道效率，实现客单价提升、门店坪效增长及市场份额扩张，日趋成为形成公司业绩的新增长点。

d、建筑防火饰面板材

建筑防火饰面板材作为一种兼具美观与耐火性能的材料，在现代建筑和装饰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它不仅具有优异的耐火性能和稳定性，还具有美观、耐用、环保等特点。建筑防火饰面板材产品由于成本高、产能受限等原因，其主要应用市场为公装市场，如医院、学校、餐饮等兼具装饰效果和防火、耐用等功能要求的领域。

国内耐火材料行业呈现高度市场化特征，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主体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且分布较为分散。防火板作为建筑饰面材料领域的细分品类，主要应用于连锁餐饮、酒店、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装饰市场以及轨道交通、船舶等交通装备空间。2018 年 4 月 1 日起，《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正式实施，强制规定，机场、火车站、会议厅、幼儿园、养老院、图书馆等场所墙面和天花都必须达到 A 级不燃标准，行业前景较为可观。随着人们防火安全意识的提高，建筑防火饰面板材全球市场容量呈不断上升趋势，随着建筑工程不断增多，而且档次越来越高，相应的建筑防火装饰板材需求量也将越来越大。当前行业内同质化竞争现象显著，企业盈利能力更多取决于生产设备水平差异。随着行业政策要求趋严及产品标准体系升级，行业集中度及龙头企业市场份额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在全球绿色经济战略背景下，强化节能减排、发展绿色低碳耐火板材产品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方向。推动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应用技术水平，大力发展长寿节能型、环保友好型新型绿色耐材产品，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瑞欣装材是国内建筑防火饰面板材第一梯队企业，主要产品有抗病毒不燃板、磁力不燃板、防辐射不燃板、莱仕特、防火板、英耐特墙板、嵌石、洁净板、免漆木皮、理化板、户外板等具有耐火功能的饰面材料。在天安新材泛家居业务板块资源整合的推动下，瑞欣装材积极探索家装赛道，将防火饰面板材加工成石晶地板可替代实木地板，未来瑞欣装材有望在国内高端家装领域以及装饰板材领域占有更大份额以及更重要的行业地位。

（3）整装业务

a、家居整装业务

存量房家装以旧换新拉动市场需求，存量房改善成为家装主力需求。2024 年，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要以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提振消费信心，加速释放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等家装以旧换新需求，同时强化家居产品技术标准提升，加快升级消费品质量标准，完善碳标签等标准体系，有望推动旧房改造市场高质量发展。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以及消费需求分化的驱动，在现代快节奏、高质量的生活方式下，消费者更倾向于选择高效率、高颜值、高品质、高环保的一站式整装服务、个性化定制解决方案，以减少装修过程中的繁琐和不确定性，家居整装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近年来，国内家居整装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根据行业数据显示，国内家居整装市场规模已突破万亿元，且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整装成为大势所趋。同时，装配式技术推动整装行业变革。装配式装修在工期、现场管理、材料选择和环保等方面较传统装修方式具有突出优势，未来将逐步替代传统装修被市场和消费者普遍接受，并成为室内空间的主流装修方式。随着装配式装修技术日趋成熟，行业变革正在凸显。2024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指出要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装配化装修，以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国家对装配式装修大力推进，装配式整装行业有望保持较长时期的景气周期。

公司持续推进战略布局优化与产业链协同发展。在战略实施层面，公司通过整合泛家居领域上下游资源，建立跨行业的资源协同机制，有效破除产业链环节间的技术壁垒，构建多维竞争优势体系。基于对健康人居发展趋势的洞察，公司坚持不懈研发环保新材料、新工艺、新工法，以国际 WELL 健康人居标准为出发点，围绕“健康”和“美学”两个价值主张，利用 EB 系列产品和汽车内饰技术打造符合健康人居标准的整装产品线供应链体系，致力于打造健康人居产业生态圈，为消费者和下游客户提供室内空间装饰装修整体解决方案，以健康价值的创新产品为社会造益。

b、装配式公装业务

当前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特征，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且市场竞争主体多元化，在产品服务同质化加剧与市场成熟度提升的双重作用下，传统建筑工程领域竞争持续白热化。作为行业新兴发展方向，装配式装修模式通过工业化生产、标准化设计与集成化施工，有效降低了人工依赖并提升生产效率。该行业涉及设计、制造、施工等多环节的产业协同，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期，市场格局尚未完全定型。

在政策推动层面，国家自 2016 年起明确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要求 2025 年实现新建建筑占比 30% 的规划指标，地方政府通过容积率奖励、财政补贴等政策工具积极引导行业转型，头部房企已率先布局装配式住宅领域。天汇建科的管理经营团队深耕医疗空间室内总包工程十余年，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案例经验，多年来专注于总承包医疗既有建筑更新业务。天汇建科凭借先发技术优势，重点开拓医疗旧改细分市场，持续优化不停诊改造解决方案，在满足医疗建设领域刚性需求的同时，积极践行普惠民生健康的企业使命。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以及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建筑防火饰面板材等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整装交付服务。天安新材坚持泛家居发展战略，近年来通过内生增长以及收并购，推动公司业务点线面体多维发展，以多品牌多渠道多品类产品，逐步实现从材料供应商转型为环保艺术空间综合服务商，打造闭环的家居产业生态圈。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南方设计院、参股佛山隼业，布局 EPC 公装领域。公司通过收购南方设计院，泛家居战略布局实现产业链闭环，补强公司建筑设计和室内装饰等业务范围，丰富公司触达终端市场的切入点，为公司向装配式内装 EPC 和健康人居品牌的方向发展提供助力，实现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一站式环保、艺术空间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参股佛山隼业，进一步完善泛家居产业链生态圈，构建装配式公装的重要输出端口，整合国企优质资源，打开公装市场渠道，紧抓旧城改造、城市更新、保障性住房等政策窗口期，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在公共建筑装饰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打通公司各板块产业链条。

公司立足建筑陶瓷和饰面材料两大基业，通过材料板块与 EPC 板块相互赋能，以终端整装需求带动对前端建材产品的销售提量，全面构建材料端技术领先、产业链闭环融合、各子公司各业

务板块关联度极强的泛家居生态圈，以强化集团产业链优势增量，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图片：公司组织架构图

(1) 建筑陶瓷

公司控股子公司鹰牌公司作为一家具有五十年品牌积累与沉淀的知名建陶企业，在建筑陶瓷领域长期坚持自主研发设计和品牌营销，紧抓“微笑曲线”两端，多年来专注于打造品类齐全、品质优异的建筑陶瓷产品矩阵，始终秉承“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新”的创新理念，以砥砺前行深耕的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的产品技术寻求发展，向消费者传递出“很多年以后，我还选鹰牌”的品牌理念。鹰牌公司拥有“鹰牌”、“鹰牌 2086”、“华鹏”三大核心建陶品牌，产品涵盖瓷质无釉砖、瓷质有釉砖两大类，主要包括抛光砖、抛釉砖、仿古砖等主流产品，广泛应用于写字楼、政府机关、星级酒店、文教体卫建筑等公共建筑及住宅建筑装修装饰。





图片：建筑陶瓷产品及其应用

（2）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

公司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业务板块主要有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建筑防火饰面板材、薄膜及人造革等产品，主要采用 PVC（聚氯乙烯）、PP（聚丙烯）、TPO（热塑性聚烯烃弹性体）、化工装饰纸等各种高分子化工原材料，设计、研发、生产出一系列具有时尚美观和绿色环保特性的饰面材料，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室内空间、汽车内空间、建筑外立面等，起到装饰、美观、防护等作用且具有良好应用性能。公司始终以“科技与艺术创造美好生活”为使命，注重产品的应用加工性能和绿色环保性能，致力于为消费者打造美学空间视觉享受、健康环保兼具的现代人居空间。

a、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主要涵盖 PVC、TPO 等环保型高分子材料，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的座椅革、仪表板、门板、遮阳板、排挡罩、装饰板、顶棚、遮物帘等。自 2013 年第一款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量产上市以来，公司经过十余年的技术深耕与市场拓展，凭借高性价比和高质量内饰产品逐步切入各大主机厂供应体系，并与国内外主流整车厂及其配套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已成为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在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长以及新能源车渗透率提升的行业背景下，公司持续推进汽车内饰材料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加强与整车厂商的合作和项目开发，进一步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致力于提升公司在汽车内饰领域的市场地位和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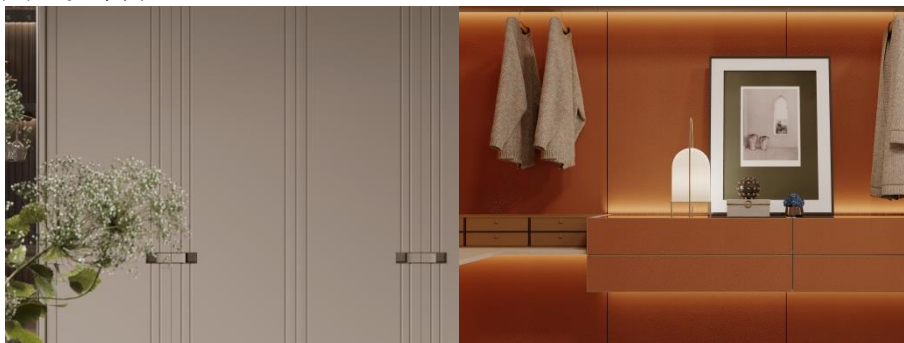


图片：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应用

b、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公司家居装饰饰面类产品包括 PVC 饰面材料、PP 饰面材料、EBPP 装饰膜、适合用于全空间的 PEF 类软质装饰产品等，产品通过包覆、真空吸塑等技术与基材成型，可广泛应用于天花、吊顶、地面、墙体、柜体、门窗、厨卫、软装等全空间领域的表面装饰。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深耕，公司持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升材料加工性能，与国内定制家居龙头企业等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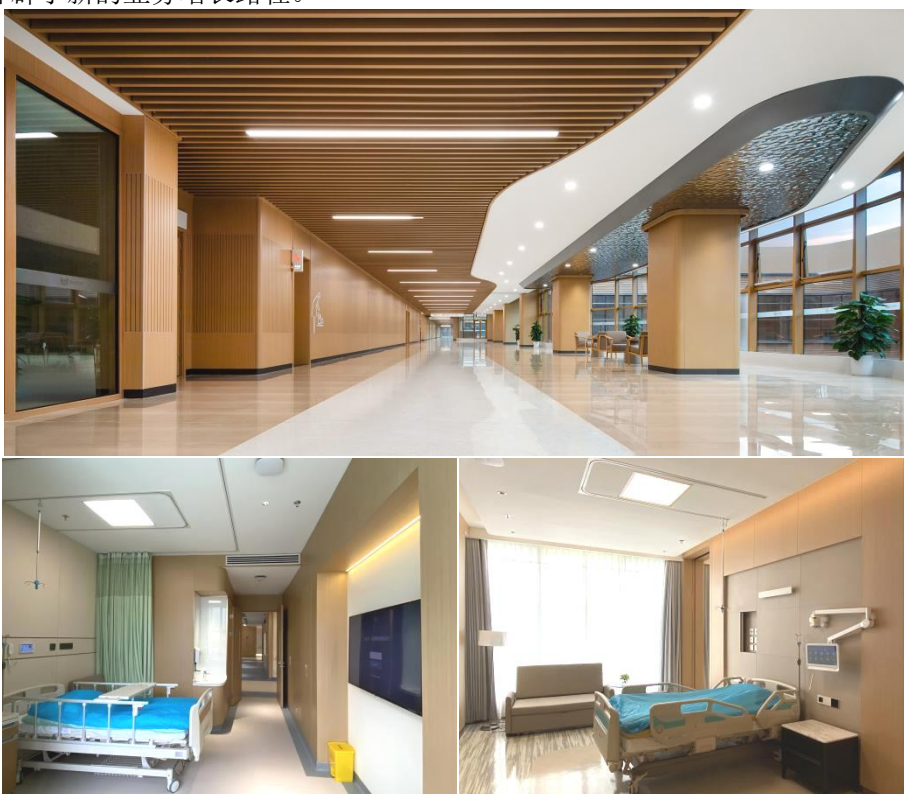
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建立了包括装配式门、墙、地、柜等全屋环保部品部件在内的产品体系，拓展了门板、护墙板等新材料板块，构建了从前端产品设计到整体解决方案输出的全链条服务能力，通过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与服务体系的三维协同，持续巩固在家居装饰饰面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图片：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及其应用

c、建筑防火饰面板材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欣装材作为国内建筑防火饰面板材第一梯队企业，主要生产各类抗病毒不燃板、磁力不燃板、防辐射不燃板、莱仕特、防火板、英耐特墙板、嵌石、洁净板、免漆木皮、理化板、户外板等具有耐火功能的饰面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医院、学校、机场、餐饮等公共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以及高铁、动车等车辆内空间的装饰。近年来，在泛家居业务板块资源整合的推动下，公司积极拓展产品应用场景，将防火饰面板材加工成石晶地板拓展应用于家装领域，其绿色环保、防火阻燃、防虫防蛀、易于维护等特性，在替代传统实木地板方面展现出显著竞争力，为瑞欣装材开辟了新的业务增长路径。



图片：建筑防火饰面板材及其应用

d、其他高分子材料

公司其他高分子材料产品主要包括薄膜及人造革两大品类。其中，薄膜产品主要有黏胶膜、磁胶膜、装饰膜、地砖膜、车贴膜、药包膜等；人造革产品主要包括鞋革、沙发革、箱包革等。

基于市场供需动态，公司通过灵活调整产品结构，人造革产品主要在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需求淡季补充产能，提高生产线的产能综合利用率。

（3）整装交付服务

a、家居整装业务

在公司实施泛家居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框架下，鹰牌公司自并入天安新材业务版图后便确立了“陶瓷+大家居”双轨并行的发展方向，通过整合集团资源，实现从瓷砖品牌到大家居领域多品牌、从单一陶瓷产品延伸到墙地门柜以及家居整体空间解决方案的交付，同时通过鹰牌公司旗下“鹰牌生活”品牌运营健康家居一站式整装服务业务，将天安新材在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领域十余年的自主研发成果和技术优势，特别是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极高标准的环保面饰产品和技术跨界应用于大家居领域，通过鹰牌陶瓷经销商渠道向终端消费市场输出，形成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为公司协同发展和效益提升注入新动能。



图片：家居整装应用场景

b、装配式公装业务

在装配式公装领域，公司实现了从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室内整装到建材材料的全产业链闭环。天汇建科经营管理团队基于装配式集成整装技术，在医疗空间旧改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及项目交付案例，该技术体系通过标准化作业流程实现成本优化与工期压缩，在确保建筑空间持续运营的前提下完成品质化改造，兼具设计美学表现、施工质量管控与环保标准达成的综合效能。医院相比于办公空间、商业展厅等公共场所，其环境更为复杂、人员流动量更大，且对装修环境和周期要求比较高，因此医院老旧建筑物改造难度较大，需要参与改造的建筑物公司拥有更高的技术管理水平，医院旧改技术可降维运用于其他公装、家装领域，可有效解决传统装修工期长、装修污染大以及品质、工期、绿色不可控等痛点。



图片：装配式公装应用场景

2、公司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建筑陶瓷、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建筑陶瓷：生产部门或需求部门提交原材料、设备等物资和能源采购申请，按公司流程审批或由招标小组进行招标，再由采购部执行采购任务。采购部门对供应商进行选择 and 评价，通过搜集供应商资料、对供应商进行市场调研、样品鉴定、试用等手段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建立供应商管理体系。

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公司的原辅材料由采购部门负责集中统一采购。所有材料（包括大宗原材料、主原材料和辅料）由需求部门根据订单所需用料和库存物料的状况提交请购申请，交各事业部负责人审批，再由采购部向供应商采购。

（2）生产模式

建筑陶瓷：公司综合考虑已有及预测的客户需求、新产品推广需要的库存支持以及生产安排的成本效益原则来确定生产计划及库存水平。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产能负荷情况、属地化交付等计划，安排部分产品采用外协方式进行生产，独立品保部门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由于下游客户涉及行业多、产品种类多，对产品的规格、颜色、花纹、手感和表面效果等有多种多样的要求，因此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柔性化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建筑陶瓷：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主要面向工程客户、直营零售客户、网络客户等进行销售，经销模式下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市场进行销售。

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公司针对不同用途的产品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其中，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采用直销终端客户和专业市场开发经销商的方式进行销售；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方式；建筑防火饰面板材在国内以直销为主，外销以经销商为主。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建筑陶瓷

（1）品牌优势

鹰牌公司作为中国建筑陶瓷行业知名企业，历经五十年发展历程，现已形成“鹰牌”、“鹰牌 2086”、“华鹏”三大建筑陶瓷核心品牌矩阵，并创新打造“鹰牌生活”健康家居一站式整装服务品牌、“鹰牌新材”一站式环保新型家装材料品牌。作为“有家就有佛山造”家居产业联盟的核心发起成员之一，鹰牌公司曾获得广东知名品牌、“2024 年年度领军品牌”、“2024 年陶瓷十大品牌”、“产品原创设计金奖”、“柔光砖品类冠军”、“2024 年度十大建陶明星企业”等众多荣誉奖项，入选首届“佛山陶瓷品牌 30 强”、首批“佛山标准产品企业”、首批“广东省绿色建材下乡产品目录企业”。鹰牌公司连续多年参加陶瓷行业极具知名度的意大利博洛尼亚展会，与世界各国顶尖品牌同台竞技，彰显了强大的品牌实力。凭借深厚的品牌文化底蕴和优质的产品

品质，鹰牌公司产品较多应用于高端项目和地标建筑，经过五十年的精心运营，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稳步提升，品牌优势持续增强。

（2）营销模式优势

鹰牌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市场布局，通过市场化运营机制与扁平化管理架构，保障与经销商的顺畅沟通、增强合作粘性，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在营销网络布局方面，鹰牌公司根据整体营销策略及规划，构建全国性区域中心仓网络，形成对周边市场的快速响应机制的同时，有效降低全产业链运营成本，显著提升产品周转效率。近年来，公司积极拥抱新媒体营销，通过抖音、小红书、视频号等新兴社交平台开展直播营销，为全国终端渠道引流拓客，展现了显著的营销渠道优势。鹰牌公司旗下高端建筑陶瓷品牌“鹰牌 2086”着力构建设计师渠道生态，通过与广州设计周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连续多年作为世界青年设计师论坛全球战略合作伙伴，在全国范围内搭建设计师成长交流平台，形成持续性的品牌推广动能。此外，鹰牌旗下一站式环保新型家装材料品牌“鹰牌新材”将护墙板、柜体、地板等部品部件整合至鹰牌终端门店，逐步实现从单一建筑陶瓷产品的销售向多品类产品服务转变，为客户提供产品系统性输出解决方案。

（3）产品优势

鹰牌公司凭借多年行业积淀形成了深厚的产品开发设计实力，形成了持续创新的产品开发体系。鹰牌公司建立了能够快速将创意设计、技术成果转化为新工艺、新风格的高效转化机制，通过整合绿色环保理念与整体家装空间美学，构建了多元化的产品矩阵。公司始终保持对市场趋势的敏锐洞察，针对细分领域需求持续开展原创设计研发，产品序列从早期的渗花砖、大规格瓷砖、弧面砖等基础品类，逐步迭代升级至水墨京砖、青花瓷、中国瓷等传统文化创新系列，以及符合现代美学的柔光砖系列等创新品类，通过产品功能与艺术表达的有机结合，为陶瓷艺术赋予鲜明的时代特征与文化内涵，实现与多元化家居风格的适配性，有效满足消费者对宜居空间美学的个性化追求。

（4）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优势

鹰牌公司秉持“百年品牌，行业标杆”的企业愿景，专注于建筑陶瓷领域的技术创新与品质提升，致力于提供高品质的建筑陶瓷制品。经过长期技术积淀，鹰牌公司组建了一支具备深厚的产品开发与工艺优化经验的专业团队，并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依托深厚的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水平，公司在提高生产效率和确保产品性能稳定的同时，不断推进新工艺、新产品开发。截至报告期末，鹰牌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446 件，其中发明专利 83 件、实用新型专利 136 件、外观设计专利 227 件。鹰牌公司曾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2019 年度广东陶瓷标准化示范企业”、“2018 年中国陶瓷行业科技创新型先进企业”、“2021 年佛山标准产品企业”、“2021 年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2 年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省创新型中小企业”、“2023 年佛山市企业品牌价值 50 强”、AEO 高级认证企业等众多荣誉，并先后参与了《GB/T 4100-2015 陶瓷砖》、《GB/T 35153-2017 防滑陶瓷砖》、《GB/T 37798-2019 陶瓷砖防滑性等级评价》、《T/CBCSA 21-2020 地面用陶瓷砖》、《GB/T 44309-2024 陶瓷岩板》等多个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其企业标准《Q/EBG 2-2021 干压资质砖》荣获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全国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联合颁发的企业标准“领跑者”殊荣，具备明显的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优势。

2、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

（1）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竞争力，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建立了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CNAS 实验室等研发机构为核心的技术研究开发体系。公司的低能电子束辐照设备（EB 机）作为国内少数实现低能电子束辐照技术工业化生产应用的表面处理设备，通过大幅提高材料的耐热、耐污、耐磨及耐刮擦性能，为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等高端产品开发和性能提升提供技术支撑，有效推动行业向高性能、高附加值、低碳环保方向发展。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及地方科研攻关项目，并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等行业尖端科研院所建立人才合作机制，持续为公司科研创新提供助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领域拥有授权专利 206 件，其中发明专利 74 件、实用新型专利 97 件、外观设计专利 33 件、PCT 国际专利 2 件。公司在日本和韩国分别获得了 PCT 国际专利授权，这是公司继在欧洲、日本的专利布局之后，进一步在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中实现数

量与质量的提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知识产权的高质量发展，使公司自主创新的发明专利成果《电子束固化涂料、电子束固化涂层的制备方法以及应用》于 2021 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优势不断提升促进技术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为企业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2）技术优势

依托多层次研发平台和专业的技术团队，公司持续开展饰面材料制造工艺的技术开发，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公司在产品创新领域取得显著成果，公司研发的船舶内饰用材料、PP 饰面材料、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EBPP 饰面材料等产品，获得了多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公司研发的 ENF 级不燃高压树脂板、抗菌防辐射装饰板、抗菌磁性板等产品，获得了多项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公司的科技创新成果“基于电子束辐照复合薄膜的研究和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筑防火饰面板材方面，全资子公司瑞欣装材跟踪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调研市场发展需求，制定了高压装饰材料的技术发展和研究规划，有多个新产品已通过省级验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领域累计主导或参与制定了 31 项标准，其中国家标准 8 项、行业标准 11 项、团体标准 12 项，为产业优化、升级提供了可行的产品评价准则和规范。公司已成为行业产品相关标准的制定者，是“高分子复合饰面装饰材料”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成为了细分领域内的行业标杆企业。

（3）环保优势

近年来，在“双碳”目标背景下，环保消费理念加速普及，绿色健康生活方式成为消费主流，健康环保型家居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攀升。公司秉持“成为全球领先的环保艺术空间综合服务商”的企业愿景，将产品环保性能与消费者健康体验作为研发核心方向，构建起覆盖产品研发、生产全流程的环保质量体系。公司通过设立气味实验室、甲醛释放量实验室、VOC 实验室等专业检测机构，设立了抗菌、防污等环保化学性能与安全性能检测科目，采用更为环保的水性原材料替代油性材料，实现生产环节环保标准的严格执行，支撑企业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工艺、品质控制等环节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质量标准，为高品质、绿色环保产品提供保障。同时，公司积极推动环保技术跨界应用，一方面严格遵循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在气味等级、VOC 含量等方面的严苛环保标准，另一方面将汽车内饰面料技术标准成功嫁接到家装饰面材料领域，有效提升家装饰面材料的环保性能。通过持续开展抗菌耐污、低甲醛等产品绿色化、健康化、功能化技术攻关，公司研发的水性油墨环保饰面材料、PP 环保饰面材料等高新技术产品，其有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远低于排放标准。凭借在绿色环保装饰材料领域的创新突破，公司旗下瑞欣装材产品荣获“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志着企业环保技术实力获得权威认可。

（4）品质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通过构建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到质量检测等环节实现产品质量全流程管控，同时注重产品售后质量跟踪。公司已获得 ISO9001、IATF16949 等国内和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权威认证，为确保产品质量可靠性，公司建成了配备先进检测设备的专业实验室。公司产品通过了欧盟 EN-71 标准、ROHS 标准、欧盟 REACH 标准等检测，先后获得美国、挪威、日本等多家船级社认证以及 SGS 认证。通过持续改进和质量提升，公司在橱柜装饰材料、船舶装饰材料等领域的产品质量和出厂标准已逐步实现对标欧美先进企业。

3、家装整装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秉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基于对健康人居生活环境升级趋势的深刻洞察，坚持不懈研发新材料、新工艺、新工法。公司以国际 WELL 健康人居标准为基准，围绕“健康”与“美学”两个价值主张，依托 EB 系列产品和汽车内饰技术，构建起符合健康人居标准的整装产品线及供应链体系，创新性地将汽车空间的环保内饰生产技术及装配式技术应用于家居整装领域。公司通过一站式整装品牌“鹰牌生活”落地家居整装业务，推出深度睡眠室、茶室、高尔夫球室等一系列创新场景，提供产品系统性输出的一站式整装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健康人居全链条的产业生态圈，为消费者及下游客户提供室内空间装饰装修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效益的协同发展。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旧房改造和精装房深化业务，通过场景化体验与一站式服务，致力于为消费者打造可实现的现代健康家居生活方式，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4、装配式公装产业链优势

天汇建科经营管理团队基于装配式集成整装技术，在医疗空间旧改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及项目交付案例，该技术体系通过标准化作业流程实现成本优化与工期压缩，在确保建筑空间

持续运营的前提下完成品质化改造，兼具设计美学表现、施工质量管控与环保标准达成的综合效能。天汇建科以全专业技术能力，完成了医疗空间内装总承包核心竞争力的自研技术和护城河搭建。同时，在医疗旧改、既有建筑更新领域，装配式装修的干式作业模式避免了传统湿法作业带来的建筑垃圾及二次污染，无尘化、低噪音施工有效降低对医护人员、患者及毗邻医疗房间的影响，确保医疗环境的安静与洁净。此外，医院内部人口密集，电梯及公共通道资源有限，装配式装修采用标准化构件预制+高效运输，大幅减少施工期间对医院设施的占用，保障医院日常运营的顺畅。医院相比于办公空间、商业展厅等公共场所，其环境更为复杂、人员流动量更大，且对装修环境和周期要求比较高，因此医院老旧建筑物改造难度较大，需要参与改造的建筑公司拥有更高的技术管理水平，医院旧改技术可降维运用于其他公装、家装领域，可有效解决传统装修工期长、装修污染大以及品质、工期、绿色不可控等痛点。公司现已构建完整的装配式公装产业协同网络，形成以南方设计院为设计单位，以天汇建科为施工单位，以天安集成为材料应用单位，以鹰牌公司、天安高分子和浙江瑞欣为材料研发与制造单位，同时以佛山隽业为重要输出端口的装配式公装产业链，各业务板块紧密合作、相互赋能，有助于共同驱动装配式公装业务持续增长。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0,030.37 万元，同比降低 1.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0.49 万元，同比降低 16.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049.33 万元，同比增加 23.40%。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主要得益于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降本提效，有效控制成本费用的支出，提高经营利润，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与 2023 年同比减少，公司经营质量得到明显提升。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100,303,743.39	3,141,775,549.53	-1.32
营业成本	2,399,585,908.77	2,437,079,823.11	-1.54
销售费用	196,436,750.76	228,062,103.82	-13.87
管理费用	172,961,178.99	177,545,169.28	-2.58
财务费用	31,939,180.08	43,672,498.85	-26.87
研发费用	109,309,809.40	119,127,465.16	-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68,476.42	190,950,985.44	-1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96,823.22	-32,878,303.2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40,412.91	-225,470,091.24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16,199.55	29,659,580.00	-86.80
信用减值损失	-7,277,534.20	-1,877,098.92	-287.70
资产减值损失	-35,309,475.24	-9,791,581.85	-26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偿还有息负债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期投资的参股企业期末公允价值评估增值增大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加大对房地产客户以及涉及诉讼客户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比例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债务重组抵债资产期末评估减值增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大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0,030.37 万元，同比降低 1.3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基本持平，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建筑陶瓷两大主业根基夯实，其中，在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板块，公司通过抓住汽车行业及下游客户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加大项目开发力度，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增强与客户合作黏性，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约 12%和 17%；在建筑陶瓷板块，公司稳住基本盘，实现销量超 4,56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约 3%，受终端价格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 7%。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有效控制成本费用，陶瓷产品与装饰材料、薄膜等产品毛利率分别增长 1.72%、1.59%、2.4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 增减 (%)
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	1,522,127,477.33	1,228,352,555.06	19.30	2.36	3.84	减少 1.15 个 百分点
建筑陶瓷	1,456,475,926.18	1,085,260,937.66	25.49	-7.20	-9.29	增加 1.72 个 百分点
整装业务及其他（注）	81,055,260.53	57,381,183.85	29.21	69.09	75.67	减少 2.65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 增减 (%)
建筑陶瓷	1,456,475,926.18	1,085,260,937.66	25.49	-7.20	-9.29	增加 1.72 个 百分点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545,931,309.25	408,253,658.77	25.22	12.02	16.30	减少 2.76 百 分点
薄膜	479,062,049.94	438,455,207.16	8.48	17.43	14.42	增加 2.41 个 百分点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243,622,689.62	180,611,960.59	25.86	-3.23	-5.26	增加 1.59 个 百分点
建筑防火饰面板材	195,890,441.75	145,252,501.63	25.85	-25.24	-20.22	减少 4.67 个 百分点
整装业务及其他（注）	81,055,260.53	57,381,183.85	29.21	69.09	75.67	减少 2.65 个 百分点

人造革	57,620,986.77	55,779,226.91	3.20	-26.02	-26.61	增加 0.79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国内	2,805,943,877.66	2,177,381,388.12	22.40	-0.26	-0.62	增加 0.27 个 百分点
国外	253,714,786.38	193,613,288.45	23.69	-12.81	-12.46	减少 0.31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直销	1,883,357,344.36	1,451,266,033.00	22.94	12.09	13.55	减少 0.99 个 百分点
经销	1,176,301,319.68	919,728,643.57	21.81	-17.41	-18.89	增加 1.43 个 百分点

注：整装业务及其他的占比占公司总营收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营收同比变化，主要是由于新收购的南方设计院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整，公司建筑陶瓷、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两大主业所属行业均面临激烈的竞争，市场需求呈现差异分化。公司发挥产业链优势，深入拓展市场，提升行业份额。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0,030.37 万元，同比略降 1.3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基本持平，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建筑陶瓷两大主业根基夯实，其中，在 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板块，公司通过抓住汽车行业及下游客户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加大项目开发力度，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增强与合作客户的黏性，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约 12%和 17%；在建筑陶瓷板块，公司稳住基本盘，实现销量超 4,56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约 3%，受终端价格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 7%。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 增减(%)
建筑陶瓷	万平方米	4,851.91	4,566.59	759.86	11.53	3.03	43.36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吨	14,657.28	13,071.90	3,412.81	17.39	13.30	26.66
薄膜	吨	48,902.99	46,863.34	1,510.31	17.16	19.02	-3.05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吨	10,333.75	9,792.83	2,160.91	-5.14	-1.50	-4.59
人造革	吨	4,382.72	4,141.11	72.30	-25.09	-27.70	-33.37
建筑防火饰面板材	万张	325.38	311.58	13.45	-11.36	-19.65	111.83

产销量情况说明

注 1：报告期内建筑陶瓷库存量同比增加，主要由于东源产区市场需求减少、订单量下降导致产品周转减缓，形成库存。

注 2：报告期内人造革库存量减少，主要由于订单需求量减少，因此生产库存量减少所致。

注 3：报告期内建筑防火饰面板材库存量同比增加，主要由于年末订单量增加进行的库存备货。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建筑陶瓷	直接材料	67,945,585.32	2.83	98,233,983.88	4.03	-30.83	主要由于东源产区订单量同比下降,因此,营业收入和成本相应减少。
	直接人工	22,230,417.12	0.93	35,358,280.86	1.45	-37.13	
	能源消耗	50,868,282.03	2.12	89,571,659.59	3.68	-43.21	
	制造费用	25,435,433.80	1.06	47,370,411.63	1.94	-46.31	
	其他费用	0.00	-	3,589,599.79	0.15	-100.00	
	运输装卸费	16,846,045.33	0.70	17,727,022.17	0.73	-4.97	
	外购成本	901,935,174.06	37.59	904,585,135.63	37.12	-0.29	
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	直接材料	858,117,587.38	35.76	820,670,423.58	33.67	4.56	
	直接人工	100,558,375.02	4.19	97,540,026.51	4.00	3.09	
	能源消耗	87,210,574.09	3.63	87,076,005.35	3.57	0.15	
	制造费用	104,506,154.33	4.36	108,162,482.23	4.44	-3.38	
	其他费用	53,295,990.08	2.22	44,915,899.06	1.84	18.66	
	运输装卸费	24,663,874.16	1.03	24,562,030.90	1.01	0.4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建筑陶瓷	直接材料	67,945,585.32	2.83	98,233,983.88	4.03	-30.83	主要由于东源产区订单量同比下降,因此,营业收入和成本相应减少。
	直接人工	22,230,417.12	0.93	35,358,280.86	1.45	-37.13	
	能源消耗	50,868,282.03	2.12	89,571,659.59	3.68	-43.21	
	制造费用	25,435,433.80	1.06	47,370,411.63	1.94	-46.31	
	其他费用	-	0.00	3,589,599.79	0.15	-100.00	
	运输装卸费	16,846,045.33	0.70	17,727,022.17	0.73	-4.97	

	外购成本	901,935,174.06	37.59	904,585,135.63	37.12	-0.29	
建筑陶瓷	小计	1,085,260,937.66	45.23	1,196,436,093.55	49.09	-9.29	
薄膜	直接材料	332,295,046.58	13.85	286,810,846.58	11.77	15.86	
	直接人工	27,886,378.02	1.16	24,678,004.83	1.01	13.00	
	能源消耗	31,017,846.65	1.29	30,166,999.86	1.24	2.82	
	制造费用	40,437,287.29	1.69	35,421,793.98	1.45	14.16	
	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运输装卸费	6,818,648.62	0.28	6,110,552.18	0.25	11.59	
薄膜	小计	438,455,207.16	18.27	383,188,197.43	15.72	14.42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直接材料	278,138,380.99	11.59	235,696,540.74	9.67	18.01	
	直接人工	27,630,381.35	1.15	24,905,422.02	1.02	10.94	
	能源消耗	19,967,341.62	0.83	18,925,628.68	0.78	5.50	
	制造费用	19,479,817.16	0.81	17,692,374.47	0.73	10.10	
	其他费用	53,295,990.08	2.22	44,915,899.06	1.84	18.66	
	运输装卸费	9,741,747.57	0.41	8,884,515.77	0.36	9.65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小计	408,253,658.77	17.01	351,020,380.74	14.40	16.30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直接材料	108,430,819.14	4.52	113,526,733.50	4.66	-4.49	
	直接人工	28,400,469.79	1.18	28,276,578.16	1.16	0.44	
	能源消耗	12,265,015.18	0.51	13,646,655.14	0.56	-10.12	
	制造费用	27,398,548.93	1.14	30,701,620.69	1.26	-10.76	
	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运输装卸费	4,117,107.55	0.17	4,497,052.26	0.18	-8.45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小计	180,611,960.59	7.53	190,648,639.75	7.82	-5.26	
建筑防火饰面板材	直接材料	98,783,033.24	4.12	131,378,137.90	5.39	-24.81	
	直接人工	11,167,236.32	0.47	11,864,116.12	0.49	-5.87	
	能源消耗	19,432,995.26	0.81	17,821,074.73	0.73	9.05	
	制造费用	13,152,617.56	0.55	17,748,705.90	0.73	-25.90	
	运输装卸费	2,716,619.25	0.11	3,252,578.10	0.13	-16.48	
建筑防火饰面板材	小计	145,252,501.63	6.05	182,064,612.75	7.47	-20.22	
人造革	直接材料	40,470,307.43	1.69	53,258,164.86	2.19	-24.01	主要由于人造革产品订单量
	直接人工	5,473,909.54	0.23	7,815,905.38	0.32	-29.96	

	能源消耗	4,527,375.38	0.19	6,515,646.94	0.27	-30.52	减少，营业收入减少，成本随之下降
	制造费用	4,037,883.39	0.17	6,597,987.19	0.27	-38.80	
	运输装卸费	1,269,751.17	0.05	1,817,332.59	0.07	-30.13	
人造革	小计	55,779,226.91	2.32	76,005,036.96	3.12	-26.6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7,248.1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7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7,069.9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9.9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说明
销售费用	196,436,750.76	228,062,103.82	-13.87	主要由于员工成本和市场推广服务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72,961,178.99	177,545,169.28	-2.58	主要由于员工成本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1,939,180.08	43,672,498.85	-26.87	主要由于有息负债利率下降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9,309,809.4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09,309,809.4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5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0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5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2
本科	159
专科	101
高中及以下	14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55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82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14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56
60 岁及以上	1

(3). 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5、 现金流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68,476.42	190,950,985.44	-12.82	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减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96,823.22	-32,878,303.25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40,412.91	-225,470,091.24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偿还有息负债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16,199.55	29,659,580.00	-86.80	主要是上期参股企业期末公允价值评估值较大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277,534.20	-1,877,098.92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加大对房地产客户以及涉及诉讼客户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比例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5,309,475.24	-9,791,581.85	不适用	主要是债务重组抵债资产期末评估减值增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大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49,753.20	-1,754,341.53	不适用	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废旧固定资产以及提前终止租赁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131,097.14	5,995,838.92	35.61	主要是本报告期违约金及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7,970,360.69	4,058,280.43	96.40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81,685,898.93	9.87	404,823,888.44	14.35	-30.42	主要是本期支付款项增多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66,029.44	1.75	3,034,386.00	0.11	1549.96	主要是本期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0,856,481.69	1.08	54,732,689.70	1.94	-43.62	主要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增多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299,560.23	0.78	37,537,463.99	1.33	-40.59	主要是本期应收押金、保证金款项减少所致。
合同资产	35,390,634.42	1.24	5,285,145.59	0.19	569.62	主要是本期并购的南方设计院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0,553,924.13	1.77	37,982,617.90	1.35	33.10	主要是本期待抵扣和待认证的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8,155,317.84	0.99	10,118,151.29	0.36	178.27	主要是本期新设立控股

						子公司天隼建科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中标佛山隼业 49%股权事项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1,713,571.21	1.11	17,021,772.76	0.60	86.31	主要是本期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抵债房产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4,519,761.28	1.56	33,199,136.73	1.18	34.1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展厅装修费用增多所致。
长期应付款	1,475,000.00	0.05	3,561,285.72	0.13	-58.58	主要是本期未付专利质押融资款减少所致。
股本	304,857,680.00	10.68	218,352,000.00	7.74	39.62	主要是 2023 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库存股	30,027,578.60	1.05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是公司 2024 年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未分配利润	153,532,812.12	5.38	91,945,002.91	3.26	66.98	主要是本年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第十节“（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陶瓷和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整装交付业务。其中，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建筑防火饰面板材、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薄膜、人造革属于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是制造业中的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参照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行业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

建筑陶瓷属于制造业中的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单个企业在整体市场销售中所占比例较小，行业集中度低，缺乏具有垄断地位的企业。

受建筑陶瓷行业产能过剩叠加环保趋严影响，近年来行业产能出清加速，低端中小企业生存日趋艰难。随着国内市场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者对美好生活有了新的定义，对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的个性化需求日益提升；同时，国家持续推动建筑陶瓷行业进行绿色转型，环保要求的提高使得中小企业压力加大甚至退出市场；另外，产品迭代和技术升级加速要求企业具备过硬的技术和资金实力。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行业产能出清加速产能逐步向头部品牌集中，鹰牌陶

瓷将借助自身在经销为主、管理结构扁平等优势上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不断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1、高分子材料行业相关政策

201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将“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功能性膜材料开发与生产”、“轻量化材料应用”的“复合塑料”、“塑木复合材料生产”、“先进适用的建筑成套技术、产品和住宅部品研发与推广”、“新型防火涂料、防火材料、阻燃抑爆装置、建筑耐火构件”列为鼓励类产业。

202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构建重点实验室、重点领域创新中心、共性技术研发机构“三位一体”创新体系，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优化整合行业相关研发平台，创建高端聚烯烃、高性能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生物医用材料、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等领域创新中心，强化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测试评价、试验检测等平台作用，推进催化材料、过程强化、高分子材料结构表征及加工应用技术与装备等共性技术创新。

202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指出，通过一系列政策和举措，扩大塑料制品在新能源、电子信息、交通等方面的应用，在医疗器械、耗材及药品包装等方面发挥塑料制品优势，开发高端绿色化、时尚化和功能化皮革材料，扩大在汽车、家居等领域应用。培育轻工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发展，强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同时，推广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动绿色安全发展。

2、汽车行业政策

202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及工信部等 7 部门联合发布的《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从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等多个方面提出一系列措施，以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推动汽车行业稳定增长。

2023 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金融机构与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合作，合理增加对消费者购买汽车、家电、家居等产品的消费信贷支持，持续优化利率和费用水平。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打造面向消费者的信用应用场景，向消费者提供先用后付、减免押金等灵活交易安排。

2024 年，商务部等 14 部门联合发布《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涵盖以旧换新关联的二手车交易、报废回收、汽车后市场、汽车金融等内容；商务部等 7 部门联合发布《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明确符合条件的报废并新购置汽车补贴，推动汽车消费升级，促进汽车市场的更新换代。

3、建筑防火饰面板材相关行业政策

2018 年《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颁布，强制规定机场、火车站、会议厅、幼儿园、养老院、图书馆等场所墙面和天花都必须达到 A 级不燃标准。

2023 年工信部发布的《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提出，支持各地大力发展部品化建材，加快防火保温材料等产品的研发，同时加快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2023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对建筑防火材料的选用、设计、施工等环节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推动了建筑防火材料行业的规范化发展。

目前，国内建筑防火饰面板材制造多集中于低端产能，大部分产品性能指标较难达到 A 级标准，高端建筑防火饰面板材市场主要由外资或合资品牌所占据。建筑防火饰面板材产品由于成本高、产能受限等原因，其主要应用市场为公装市场，但随着建筑防火饰面板材工艺技术的突破，其安装便捷高效、美观手感好以及抗菌性能优越，受到民用装饰装修市场的青睐，未来行业前景非常可观。

4、家居相关行业政策

202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减少装修污染和能耗。在低碳节能的政策背景下，国家对建筑装饰行业及家居行业的未来发展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以预见装配式建筑、装配式装修以及节能建材等行业拥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将为行业内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契机。

2022 年，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深入推广家居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稳步提高全屋定制、场景化集成定制等个性化定制比例，增加健康、智能、绿色产品供给，新模式的推广或将为家居行业注入新活力。

2023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促进家居消费的若干措施》，该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家居行业在老旧小区改造、住宅适老化改造、便民生活圈建设等方面的业务发展，并鼓励企业提供更多个性化、定制化家居商品，助力生活品质改善；商务部等 13 部门发布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有利于促进家居消费与老旧小区改造、住宅适老化改造等政策有机融合，形成促消费的合力。

2024 年，国务院印发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以及商务部等 14 部门联合印发的《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通过发挥财税政策引导作用、优化金融支持等一系列举措，以扩大存量房装修改造为切入点，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促进家居消费，优化家居市场环境，培育家居新增长点。近期多个利好政策落地，对家装企业而言是一剂强有力的“提振剂”，对家装企业恢复产能及销量的信心具有强力提振作用，家装行业或将迎来新机遇。

202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到，要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同时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营造绿色低碳产业健康发展生态，培育绿色建筑等新增长点。装配式建筑有利于节约能源、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效率和质量安全，装配式建筑是未来建筑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截至目前，我国装配式建筑整体发展态势已经形成，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方向已经明确并得到国家、各省市以及行业等各方面的大力推动，装配式建筑将迎来大发展的机遇期，这将带来全装修市场趋势性利好，并有望在政府强制推进下成为建筑标配要求。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建筑防火饰面材料、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以及薄膜、人造革。本报告中已经概述了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的行业地位，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聚氯乙烯、TPO 树脂、增塑剂、发泡聚丙烯、布类	座椅、仪表板、门板、顶棚、遮阳板、门板扶手、排挡罩、遮物帘等汽车内饰部件	成本因素及供求关系
薄膜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聚氯乙烯、增塑剂	日用品、广告、标签、文具、玩具、汽车、建材、化妆品、	成本因素及供求关系

			药包等	
家居装饰 饰面材料	橡胶和塑料 制品业	聚氯乙烯、聚丙烯、 增塑剂	衣柜、橱柜、室内门窗、吊顶 及护墙，轮船的内表面装饰等 领域	成本因素及 供求关系
建筑防火 饰面板材	橡胶和塑料 制品业	装饰纸、牛皮纸、苯 酚、甲醛、三聚氰胺	家具、橱柜、医院等场合内墙 板和户外墙板，地板面材、餐 桌等	成本因素及 供求关系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市场导向原则，不断从供给侧进行创新，为市场提供超越客户需求的高端环保装饰材料。公司通过战略布局，聚焦新型环保材料的创新研发，不断寻求技术突破，强化技术与生产工艺的结合，并建立了生产技术开发和品质保障平台，持续改善产品品质，不断寻求技术突破，强化技术与生产工艺的结合，并建立了生产技术开发和品质保障平台，持续改善产品品质，不断扩展产品应用领域，逐步强化创新研发对公司整体竞争力的贡献。截至报告期末，在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业务领域，公司通过创新共获得 206 件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4 件、实用新型专利 97 件、外观设计专利 33 件以及 PCT 国际专利 2 件。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技术攻关的项目主要有以下几项：

1、一种降低黄变的辐照装饰膜技术开发。针对电子束辐照带来的装饰膜老化、黄变等产业共性问题，项目组开发了一种 UV 辐射+EB 辐射的双重固化新工艺，并创新地在固化涂料中添加高官能团聚氨酯丙烯酸酯、惰性溶剂等材料进行改性，使新设计的涂层材料与新工艺相适配；同时配合基材树脂粉的共混改性，成功降低了 EB 辐射电子束能量对装饰膜基材的老化和黄变影响，突破了 EB 辐射固化技术的应用瓶颈，开发出一种既能保证涂层性能好又能有效减缓 PVC 基膜的黄变程度，延长 PVC 基膜的黄变周期的装饰膜。项目在研发阶段已经申请了 1 件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已经获得授权。目前，项目已经完成研发，项目技术成果已经推广应用于耐磨 EBPP 装饰膜等高新技术产品，实现了企业产品质量的提升。

2、一种高耐磨汽车皮革的技术开发。汽车用内饰皮革，特别是座椅革，与乘坐人接触时摩擦比较多，使用年限较长，对产品耐磨性能要求非常高。公司为了在低气味、高耐候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汽车皮革耐磨性能，项目组先是在涂层开发中，利用不同种类的乳液的不同性能进行复配，以获得多种性能相加的效果，使最终产品不仅能满足耐磨要求，还能保持涂层具有延展性，满足后续加工形变拉伸的要求；其次在工艺设计开发过程中，通过表面压平并依次涂布底涂处理剂和耐磨涂料，降低发泡过程对底涂处理剂和耐磨涂料中树脂等物质的降解，分别形成底涂层和耐磨层，得到耐磨发泡基材，接着将耐磨发泡基材进行压纹处理，以实现耐磨性能突破，开发出高耐磨 PVC 人造革。目前，虽然项目仍处于研发阶段，但阶段性技术成果已经申请了 1 件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获得授权。

3、一种高附着力聚丙烯装饰膜的技术开发。针对聚丙烯材料的非极性特性，表面附着力较差问题，项目以接枝的聚丙烯共混、添加极性树脂、添加极性单体生成极性的接枝共聚物等方式，改善产品的表面附着力，提升聚丙烯薄膜表面涂层黏合牢度，优化产品耐磨、抗污等性能，提升产品竞争力，拓宽聚丙烯装饰膜材料应用推广。目前，项目虽然仍处于研发阶段，但阶段性创新成果已申请了 2 件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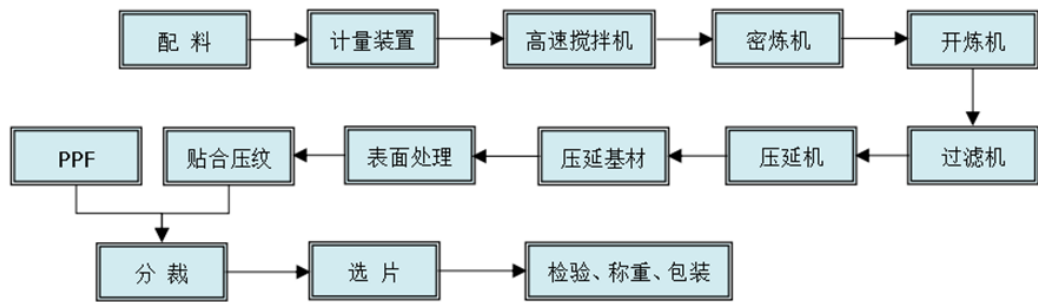
4、一种高透光防晒膜的技术开发。在报告期内，项目组创新地设计了三侧面为等腰直角三角形的正三棱锥凹体形成的反射层，有效增加红外反射效果；再以有凹体的反射层与中间层贴合后形成了真空微胶囊，以实现产品兼顾透光率与隔热性能。同时，项目以不同实色度的颜料，制备了不同颜色的透光薄膜，测试不同薄膜的透光率及反光率，以进一步优化薄膜的防晒隔热效果。目前，项目虽然仍处于研发阶段，但阶段性创新成果已申请了 1 件发明专利并已获得授权，相关工艺创新成果还申请了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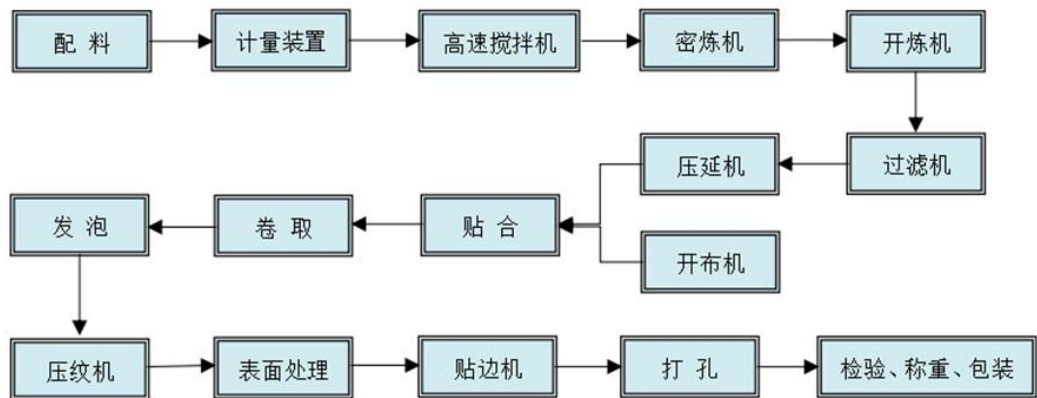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产品包括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建筑防火饰面板材、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各类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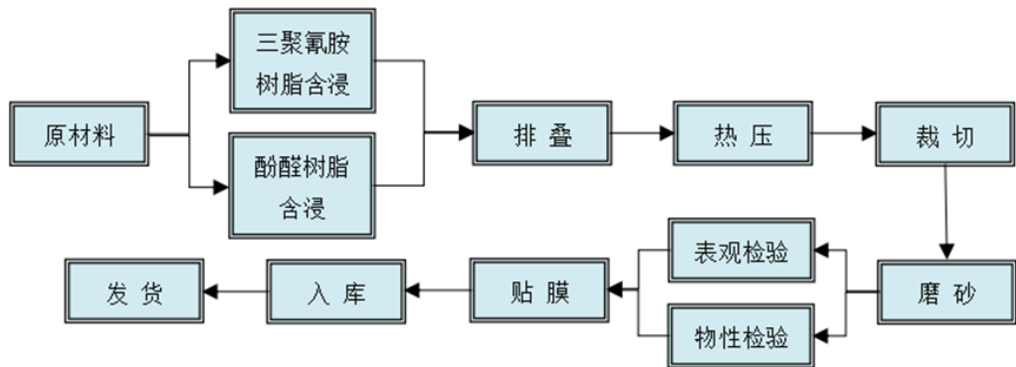
1、TP0/PPF、PVC/PPF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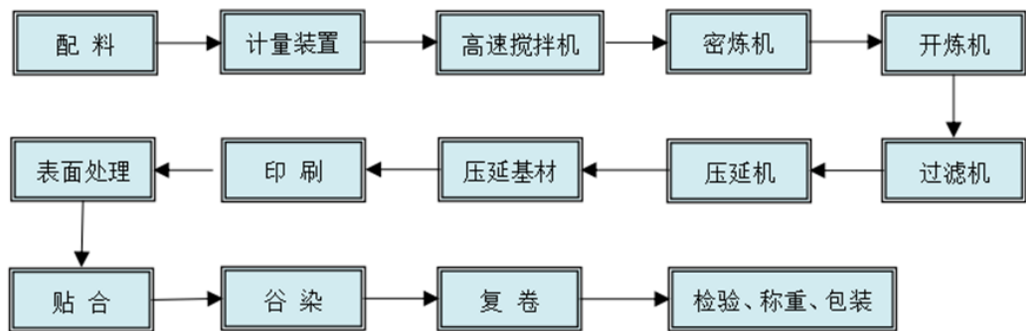
2、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人造革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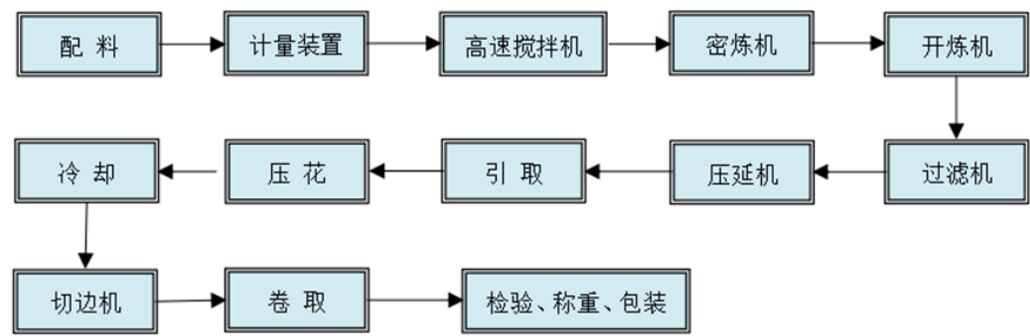
3、建筑防火饰面板材



4、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工艺流程



5、薄膜工艺流程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70,550 吨	83.96	无	-	-
薄膜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18,500 吨	102.92	无	-	-
人造革					
建筑防火饰面板材	450 万张	72.31	无	-	-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	耗用量
树脂粉	市场化采购	按照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7.25	45,681.10 吨	45,474.89 吨
增塑剂	市场化采购	按照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6.12	13,192.15 吨	13,086.02 吨
表面处理剂	市场化采购	按照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1.01	1,663.61 吨	1,640.22 吨
添加剂	市场化采购	按照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22.87	9,489.06 吨	9,586.74 吨
布类	市场化采购	按照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2.66	3,896.66 吨	3,875.85 吨
牛皮纸	市场化采购	按照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1.21	7,023.94 吨	7,008.68 吨
装饰纸	市场化采购	按照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1.25	982.87 吨	1,013.42 吨
苯酚	市场化采购	按照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1.69	2,261.30 吨	2,261.50 吨
甲醛	市场化采购	按照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17.08	2,789.17 吨	2,764.65 吨
三聚氰胺	市场化采购	按照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9.20	907.78 吨	927.29 吨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相应板块业务的营业成本的影响呈现正相关关系。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	耗用量
电	市场化采购	月结	-3.30%	6,625.30 万千瓦时	6,625.30 万千瓦时
气	市场化采购	月结/预充值	-0.16%	1,090.03 万立方米	1,090.03 万立方米
水	市场化采购	月结	-5.62%	36.07 万吨	36.07 万吨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能源价格的下降，营业成本有所下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主要原材料树脂粉全年平均采购单价比上年同期下调 7.25%。

为保障材料的供应和应对价格的波动，对各类材料采取分门别类的采购模式进行日常采购活动。对树脂粉的采购，通过隆众石化网的相关行情信息，对大数据分析及市场变化进行分析，做到逢低买入，高位避险的策略进行采购。对于上游价格相对稳定的材料，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保证生产供应。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	152,212.75	122,835.26	19.30	2.36	3.84	-1.15	-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直销	130,488.18	12.03
经销	21,724.57	-32.58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瑞欣装材及其他交易对手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三》（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生效），并已支付完毕第三次收购的股权受让价款。2024 年 4 月，瑞欣装材完成了第三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瑞欣装材的股权由 90%增加到 100%，瑞欣装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欣装材专注于高端耐火板、不燃高压树脂板等装饰材料的研究和制造，是国内耐火板材第一梯队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医院、净化室、酒店、高铁动车、大型船舶（游轮）等公共设施室内及外墙等领域。公司继续收购瑞欣装材少数股东 10%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对瑞欣装材的管理和资源利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2024 年 7 月，公司收购南方设计院 51%股权完成交割，泛家居战略布局实现产业链闭环，填补了在公装建筑设计和室内装饰设计领域的不足，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内核，丰富触达终端市场的切入点，为公司向装配式内装 EPC 和健康人居品牌的方向发展提供又一强大助力。

3、2024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隼建科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中标佛山隼业 49%股权并完成交割。在国家及各地方对城市更新、旧城改造、保障性住房政策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公司紧抓政策与市场机遇，持续深化整装、旧改领域的布局，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公司再次参与国企混改、参股佛山市属国资旗下佛山隼业，通过整合国企优质资源，有助于公司打开公装市场渠道、提高在公共建筑装饰领域的综合竞争力。通过构建完整的产业生态链，公司在整装旧改领域的集群优势显著增强，为后续的市场拓展、实现材料板块与 EPC 板块双向赋能、以终端整装需求带动对前端建材产品的销售增量奠定了坚实基础。

1、 重大的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证券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私募基金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 资 本 (万元)	持 股 比 例 (%)	总资产（万 元）	净资产（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安 徽 天 安 新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 的研发、设计、生产及 销售	48,000.00	100.00	79,465.70	54,708.92	762.81
广 东 天 安 高 分 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 的研发、设计、生产及 销售	20,000.00	100.00	59,881.11	17,005.42	1,472.29
广 东 天 安 集 成 整 装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空间装饰的整体设计 方案输出以及相应产 品的供应链配套服务	2,000.00	56.50	797.59	-420.72	-297.62
浙 江 瑞 欣 装 饰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高端耐火板、不燃高压 树脂等装饰材料的研 发和制造	2,810.00	100.00	9,665.00	4,215.00	2,255.98
佛 山 石 湾 鹰 牌 陶 瓷 有 限 公 司	各类建筑陶瓷的设计、 研发及销售	43,000.00	66.00	84,757.01	22,187.63	6,552.11
河 源 市 东 源 鹰 牌 陶 瓷 有 限 公 司	各类建筑陶瓷的开发、 设计、生产及经营	1,666.67	66.00	38,448.89	13,645.71	1,538.77
佛 山 鹰 牌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各类建筑陶瓷销售	1,000.00	66.00	3,958.19	2,206.82	816.09
佛 山 鹰 牌 陶 瓷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各类建筑陶瓷销售	80.00	66.00	693.36	-3,590.10	91.16
广 东 鹰 牌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建筑陶瓷经营及企业 管理	5,000.00	66.00	0.16	-0.14	-0.05
滁 州 天 安 建 筑 材 料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各类建筑陶瓷销售	500.00	100.00	200.16	6.57	-31.88

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医疗旧改、既有建筑更新业务	3,000.00	40.00	1,421.19	-460.21	-749.56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建筑设计业务	310.00	51.00	5,759.98	434.31	499.26
广东天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工程管理服务	2,000.00	95.00	1,980.25	1,978.95	-21.0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建筑陶瓷

国家及地方政府围绕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出台多项政策举措,通过税收优惠、金融支持、城市更新及住房保障等综合手段促进市场企稳回暖,以旧换新国补政策也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终端需求,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受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影响,市场竞争进入“存量时代”,处于转型升级关键期。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建筑陶瓷生产地及主要的建筑陶瓷出口国,但建筑陶瓷产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产业集中度较低,总体产能特别是低端产品产能严重过剩,价格战和同质化竞争加剧,整体呈现“大市场、小企业”的特征。大多建筑陶瓷生产企业规模小,从事低端产品的生产,产品附加值较低且竞争激烈。随着环保政策收紧、消费需求变化和建筑陶瓷行业产能出清加速、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内企业加速转型升级,行业内中高端市场将得到进一步开拓,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头部企业更加专注于建筑陶瓷中高端市场,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通过品牌营销、渠道升级、优化经营、降本提效等方式抢占市场、扩大销售份额,以此逐步提升建筑陶瓷行业整体的集中度。随着消费者消费能力的提高以及消费需求多元化个性化的转变,建筑陶瓷行业将更加重视品牌建设和产品设计、创意以及售后服务,因此,定位高品质产品,注重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重视产品附加服务,品牌知名度高的建筑陶瓷企业竞争优势将逐步凸显,并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

2、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

(1)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在全球汽车产业加速电动化转型与供应链重构背景下,中国汽车产业依托供应链与成本优势持续强化国际竞争力,行业呈现结构性增长机遇与系统性挑战并存的格局。2024 年乘用车国内销量 2260.8 万辆、同比增长 3.1%,2024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突破 1000 万辆,占全球总产量的 65%。国内外市场竞争格局进一步分化,本土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打破外企垄断,以供应链与成本优势抢占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呈提升趋势。根据目前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态势,尤其是新能源车的快速发展,未来我国汽车行业仍具备稳定增长的基础。同时,随着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环保和轻量化的需求增加,由于传统的真皮材料成本较高,份额有所下降,高性能塑料和环境友好型、可回收材料的应用逐渐增多。

(2)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目前,我国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尤其以中小企业居多,主要分散在长三角、珠三角地区,行业集中度较低。受到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住宅竣工面积下降、装修需求增长放缓的影响,家居行业对装饰膜的需求有所萎缩,导致装饰膜行业产能过剩,

逐步淘汰行业落后产能。行业内拥有核心技术、生产高端环保产品的企业较少，随着未来产业技术水平的快速升级、板式定制家具制造业集中度的提高、全屋定制整装需求的增长，具备核心技术、高端环保产品的企业将逐步脱颖而出，行业产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产业梯度呈现分化，行业结构得以优化。另一方面，区域市场的发展格局也在发生变化，随着我国三四线城市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家居装饰材料的需求在下沉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同时，国际市场对中国家居装饰材料的需求也在稳步增加，中国企业通过技术升级和成本优势，逐渐打开了海外市场。

（3）建筑防火饰面板材

随着国家对公共建筑、高层民用建筑等领域内部所用材料装修装饰材料防火等级要求的提高，国内建筑防火饰面板材制造企业也迎来较快的发展。目前，国内耐火建筑装饰板材制造多集中于低端产能，高端市场主要由外资品牌所占据，近年来，国内建筑防火饰面板材头部企业在产品研发、工艺优化、技术攻坚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在产品防火、产品美观、抗菌等性能方面有了很大的提高，逐渐成长起来高端建筑防火饰面板材第一梯队企业，拥有了与外资品牌相抗衡的实力。近年来随着建筑工程对防火等级的要求越来越高，建筑防火饰面板材全球市场容量呈不断上升趋势，相应的建筑防火装饰板材需求量也将越来越大。

3、整装

存量房家装以旧换新拉动市场需求，存量房改善成为家装主力需求。2024 年，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要以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提振消费信心，加速释放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等家装以旧换新需求，同时强化家居产品技术标准提升，加快升级消费品质量标准，完善碳标签等标准体系，有望推动旧房改造市场高质量发展。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以及消费需求分化的驱动，在现代快节奏、高质量的生活方式下，消费者更倾向于选择高效率、高颜值、高品质、高环保的一站式整装服务、个性化定制解决方案，以减少装修过程中的繁琐和不确定性，整装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近年来，国内整装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根据行业数据显示，国内家居整装市场规模已突破万亿元，且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整装成为大势所趋。同时，装配式技术推动整装行业变革。装配式装修在工期、现场管理、材料选择和环保等方面较传统装修方式具有突出优势，未来将逐步替代传统装修被市场和消费者普遍接受，并成为室内空间的主流装修方式。随着装配式装修技术日趋成熟，行业变革正在凸显。2024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指出要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装配化装修，以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国家对装配式装修大力推进，装配式整装行业有望保持较长时期的景气周期。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近几年，公司通过内生增长以及收并购鹰牌公司、浙江瑞欣、天汇建科、南方设计院，参股佛山隼业，形成以鹰牌集团、天安高分子、浙江瑞欣和天安集成构成的材料板块和以南方设计院、天汇建科、佛山隼业构成的 EPC 板块两大业务板块，推动公司业务点线面体多维发展。公司将二十余年的饰面材料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把以 EB 表面处理技术为支撑的高环保高品质内饰面料、生产技术和以装配式集成整装技术为基础的空间环保快装解决方案应用在家居和公装整装领域，同时不断拓展产品品类和产业布局，将全品类产品及整装服务向 To C 消费终端延伸、向离业主更近的领域拓展，逐步实现从材料供应商转型为环保艺术空间综合服务商，打造闭环的泛家居产业生态圈，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相互赋能、资源整合的产业链优势，以更具竞争力的商业模式，抢占更大的市场空间。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泛家居发展战略，立足建筑陶瓷和饰面材料两大基业，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升级，以产业链资源优势推动材料板块与 EPC 板块的协同发展。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打造优势区域，同时继续深化国际合作，拓展全球市场，致力于在家居建材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经济发达地区实现技术、服务、品牌出海。在数字化建设方面，公司将以信息化、数字化为核心，推动研发、生产、管理、运营的全面升级，构建现代数字化企业格局。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2025 年，公司将秉承“健康家，天安造”的核心理念，全面推进战略发展。在佛山核心地段，公司将以装配式内装技术打造符合国际 LEED 和 WELL 双认证标准的城市会客厅，充分利用产业链优势，集

中展示从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室内整装到建材材料的全产业链生态圈，通过装配式内装技术的创新应用，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理念。同时，公司将加大对新质生产力的投入，全面构建材料端技术领先、产业链闭环融合、各子公司各业务板块关联度极强的泛家居生态圈。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将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精神，深化泛家居生态圈战略布局，坚持以巩固存量、多元经营、协同发展为主线，强化创新驱动，积极探索健康人居理念，以产业链优势资源打造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新质生产力发展路径，不断提高品牌核心竞争力，坚持打造材料板块与 EPC 板块相互赋能发展的产业版图，推动集团产业可持续发展。

2025 年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紧抓“微笑曲线”两端，筑牢业绩增长根基

2024 年 9 月中央政治局政策定调明确房地产“止跌回稳”，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大，以化债、稳楼市为当前政策重点。公司将依托旗下鹰牌品牌，继续深化“陶瓷+大家居”双轨并行战略，紧抓“微笑曲线”两端，聚焦研发设计与品牌营销，通过不断优化组织架构、推进属地化生产和中心仓区域布局，同时完善对优质经销商的帮扶措施，深耕区域渠道、下沉市场，着力打造优势区域，加大与有共同价值观的知名度高的整装公司和设计公司、战略工程渠道伙伴的合作力度，最终实现从品牌、渠道端为集团产业链其他业务板块引流，将墙板、地板、墙衣等部品部件向终端消费市场输出，筑牢业绩增长根基的同时寻求新的突破。

2、发挥产业集群优势，提升整体竞争实力

2025 年，公司将持续深化泛家居生态圈战略布局，继续执行多品类、多品牌经营策略，匠心打磨产品，从新材料的应用延伸到装配式内装 EPC 全链条服务，从深耕国内市场扩展到海外市场新需求挖掘，从建筑设计、室内设计进一步拓展到装配式整装、既有建筑更新等新兴应用场景，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及存量市场焕新需求。公司将充分发挥产业集群优势，通过资源整合、技术创新、依托数字化供应链管理体系优化交付流程与交付效率，持续完善供应链体系，提升一站式解决方案的服务效能，促进材料板块和 EPC 板块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实力，打造企业护城河。未来公司将立足装配式装修集成技术，通过公装、家装双渠道输出，实现集团产业链协同赋能、双向拉动的良好发展态势。

3、深入精细化管理，加大新品研发投入

在高分子饰面材料领域，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研发流程，依托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CNAS 实验室等研发机构为核心的饰面材料技术研究开发体系，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加大研发投入，在多层次研发平台的基础上，带领经验丰富的科研团队，不断进行制造工艺技术的开发，保持行业内技术水平领先地位，以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推进高质量、高性价比产品研发。同时公司积极持续推行生产精细化管理和落地执行，合理规划设备升级改造，优化生产工艺、排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过程浪费，实现提效降本，保证公司制造端成本优势，实现规模效益与盈利能力的双提升，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公司将引入节能技术和设备，减少能源消耗和排放，降低能源费用，践行绿色低碳，提升环保属性。

4、积极开拓全球市场，加速国际业务拓展

公司将持续通过打造新媒体平台矩阵、参加展会、举办经销商年会等一系列线上、线下市场推广和品牌营销活动，丰富灵活的营销模式，保持品牌曝光率，提升市场占有率，成功吸引了大量潜在客户和合作伙伴。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化国际合作，拓展全球市场，致力于在家居建材生产相对落后的经济发达地区实现技术、服务、品牌出海，实现从区域化发展向全球化布局的跨越式发展，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泛家居品牌。

5、完善企业文化建设，持续提升人才密度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开放、诚信、责任、利他”的核心价值观引领，拓宽思维格局，为员工创造公平的工作环境，形成良性竞争，激发员工的自驱力。公司坚信人才是企业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因素，公司通过“青蓝工程”、“雏鹰计划”等举措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健全绩效考核激励机制，构建有愿力、学习力、执行力的人才团队，搭建人才梯队，优化人才结构，持续提升人才密度，让人才成为公司的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命运共同体，为公司持续创造价值注入新动能。

6、注重投资者回报，履行上市公司责任

未来公司将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持续完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始终秉持长期主义理念，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也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充分考虑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银行信贷及整体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将灵活运用提升投资价值的“工具箱”，包括股份回购、定期分红、股东增持、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市场工具，构建股东价值与企业发展共赢的良性循环。通过强化市值管理能力与透明化沟通机制，系统性提升经营质量与投资价值，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与市场波动风险

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受房地产行业调控以及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当前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对公司的经营有一定的影响。公司积极向装配式整装领域转型，构建价值产业链，实现去中间化，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终端引流带动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家装部品部件、建筑防火饰面板材等产业链业务的增量发展。同时，随着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稳步发展，公司在汽车内饰领域加强与客户合作开发，增强客户粘性，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销售同步得到拓展。

建筑陶瓷产业除了受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外，还存在进入门槛低、行业集中度低、总体产能过剩、竞争较为激烈的情况。行业内一些缺少品牌、渠道建设落后、技术创新能力薄弱的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走向退出，注重品牌形象建设、研发技术投入以及绿色环保制造升级的企业将会在行业产能出清中做大做强，行业集中度将会得到提高。如果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在新产品研发、产能布局、品牌渠道建设、绿色制造等方面不能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将会给公司建筑陶瓷的生产、销售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公司通过持续加强在产品研发、品牌渠道、价值供应链布局等方面的建设，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以积极应对市场风险。

2、经营风险

(1) 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树脂粉、增塑剂以及装饰纸等，建筑陶瓷等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泥砂料、化工材料等，所需能源包括天然气、煤、电等。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对公司制造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出现波动，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带来较为直接的影响。但公司积极应对，通过技术创新、降本提效、改进工艺、严控费用等措施来化解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对经营的影响。

(2) 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汽车市场竞争激烈，各种车型的推出都具有较强的产品生命周期性，行业内整车降价的压力通常都会由汽车制造商部分转嫁到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汽车制造商一般会要求各零部件供应商在该款汽车生命周期内每年进行降价。故此，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新车型的汽车内饰面料产品订单，将面临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新车型市场，同时通过加强研发创新、精细化管理等一系列举措以应对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价格下降对经营的影响。

建筑陶瓷需求回落导致行业产能过剩，建筑陶瓷产品终端售价面临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切实提高市场占有率、落实降本增效，将会给公司建筑陶瓷的销售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应对，推进渠道下沉，拓宽营销渠道，同时把握整装发展趋势，坚持“陶瓷+大家居”双轨并行战略，以整装拉动建筑陶瓷产品的销量。公司深度挖掘供应链潜力，提升成本控制能力，同时加快中心仓建设与布局，提升产品运转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领先水平，通过扎实提升发展质量与精细化管理，强化规模效应，保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 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公司的建筑陶瓷产品、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以及室内整装部品部件主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国内定制家具行业龙头企业或工程客户，其对产品的环保性能、有害物质含量等均具有严格的要求。如因公司的产品环保性能、有害物质含量等未能符合要求从而使最终消费者受到损害，则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秉持绿色、环保的理念，通过原材料优选、绿色配方优化、水性油

墨替代等技术手段，开发出低碳环保的各类产品，并获得绿色建材产品相关认证，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和标准，引领产业链朝着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4）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

当前国内人力资源成本随着经济增长而不断攀升，职工收入提高，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和社会稳定。公司努力通过设备自动化、管理信息化、流程智能化减少人工依赖、降低人工强度，未来公司将积极拥抱 AI 新技术，在生产、营销、管理等核心环节通过深化人机协作、提升销售转化、加强智能决策支持等提升整体效能，构筑结构性成本优势和战略主动权。同时通过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来改善销售结构、抢占终端市场份额，但是如果公司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抵消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压力，那么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将会收到一定影响。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涵盖国内大型家居生产企业、汽车生产商的配套供应商等。总体而言，公司客户普遍具有一定的经营实力，历史信誉相对较好，大部分应收客户款项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但近年来随着经济结构调整，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出现了一定的应收款项风险，公司基于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建立严格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完善客户信用评估、信息化监控平台、过程管控、优化考核体系等举措，确保公司风控措施持续有效。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减值风险

鹰牌陶瓷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新产品推出频率较高，导致其保有的产品系列及类别较多。此外，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须维持一定规模的备货。鹰牌陶瓷通过价值供应链管理，联合供应商共同提升库存管控能力，通过信息化搭建提供更精准的订单预测，缩短交付周期。同时，优化中心仓布局，通过集中管理、整合大商资源，提高供应链运营效率，提升存货周转率。但如果未来市场销售不及预期或者终端需求风格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鹰牌陶瓷存货规模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大额存货减值风险并对鹰牌陶瓷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商誉减值风险

为拓展产业布局，公司于 2021 年完成对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各 66% 股权以及瑞欣装材 60% 股权的收购，2024 年完成对南方设计院 51% 股权的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收购产生一定的商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未来如上述标的公司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公司通过技术升级已拥有较强的绿色制造能力，在环保相关方面建立和执行较为严格的标准和制度，并积极投入环保处理设备、加强环境实时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生产设备改造、工艺优化等举措逐步降低能源消耗。但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收紧，环境保护标准日趋提高，以及环保执法力度不断加强，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环保压力。从长远来看，环保标准的提高，会淘汰落后高能耗产能，有利于行业向着更加节能化、清洁化方向良性发展，但存在需要公司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经营成本提高的风险。

（五）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

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切实履行各自的职权、义务与职责。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均由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为完善公司治理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工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5、关于信息披露：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

6、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参加由交易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设立了投资者热线，设置专人接听投资者来电，及时回复电子信箱及上证 e 互动平台的问题，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确保与投资者进行有效顺畅沟通。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	2024 年	www.sse.com.cn	2024 年 4 月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股东大会	4 月 11 日		12 日	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总额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权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2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9 月 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启超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8	2022-5-16	2025-5-16	76,105,600	106,547,840	30,442,240	资本公积金转增	61.44	否
沈耀亮	董事	男	51	2022-5-16	2025-5-16	12,355,755	17,399,137	5,043,382	资本公积金转增、二级市场增持	2.60	是
陈贤伟	董事	男	50	2022-5-16	2025-5-16	130,000	400,000	27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二级市场增持	174.81	否
宋岱瀛	董事	男	54	2022-5-16	2025-5-16	667,717	948,804	281,087	资本公积金转增、二级市场增持	65.41	否
白秀芬 (离任)	董事	女	51	2022-5-16	2024-4-11	570,050	868,070	298,020	资本公积金转增、二级市场增持	18.93	否
洪晓明 (离任)	董事	女	51	2022-5-16	2024-4-11	5,826,028	8,220,839	2,394,811	资本公积金转增、二级市场增减持	9.90	否
冷娟	董事	女	41	2024-4-11	2025-5-16	0	0	0	资本公积金转增	31.47	否
曾艳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女	40	2022-5-16	2025-5-16	10,000	42,000	32,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二级市	41.44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书 董事			2024-4-11	2025-5-16				场增持		
安林	独立董事	女	56	2022-5-16	2025-5-16	0	0	0	资本公积金转增	5.20	否
李云超	独立董事	男	48	2022-5-16	2025-5-16	0	0	0	资本公积金转增	5.20	否
张勃兴	独立董事	男	38	2023-11-10	2025-5-16	0	0	0	资本公积金转增	5.20	否
徐芳 （离任）	常务副总经理	女	51	2022-5-16	2024-4-11	1,874,801	3,288,902	1,414,101	资本公积金转增、二级市场增减持	29.21	否
刘巧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49	2022-5-16	2025-5-16	0	14,000	14,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二级市场增持	39.44	否
黎华强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22-5-16	2025-5-16	922,861	1,306,005	383,144	资本公积金转增、二级市场增持	45.82	否
王东勇	监事	男	42	2022-5-16	2025-5-16	200	280	80	资本公积金转增	37.71	否
丘惠萍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3	2022-5-16	2025-5-16	0	14,000	14,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二级市场增持	32.88	否
合计	/	/	/	/	/	98,463,012	139,049,877	40,586,865	/	606.66	/

注：上述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按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进行统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启超	2000 年创办天安新材，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禅商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佛山市佛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控股子公司鹰牌实业、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南方设计院董事长，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董事长、总经理，参股公司佛山隼业副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全资子公司瑞欣装材董事长，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广东瑞迪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担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佛山市禅城区政治协商委员会常委、佛山市禅城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主席、佛山市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工商联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协同发展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佛山市家居产业联合会执行会长、佛山市大埔商会高级顾问。被评为“2024 佛山市企业发展年度人物”、“禅商脊梁”、“卓越企业家”、“禅城区最美劳动者”、“拓荒人物”，曾获“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暨光彩事业贡献者”、“佛山市创新领军人物”、“佛山市创业杰出人才奖”、“禅城区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沈耀亮	2000 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化广州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广东金安奔力贸易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广东天耀绿畅超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佛山市粤耀盈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盈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天耀投资咨询（佛山）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天耀集团控股（中国）有限公司董事。
陈贤伟	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曾任职于鹰牌控股有限公司产研管理部经理、企业管理部总监、鄂尔多斯兴辉陶瓷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控股子公司鹰牌实业、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总裁。担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副会长、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广东陶瓷协会副会长等；曾被评为佛山市第三届创新领军人才，先后获得中国建陶十大营销人物，家居营销风云人物，华南电子商务联盟领军人物等荣誉称号。
宋岱瀛	2003 年 5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执行董事、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天汇建科执行董事。曾任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冠丰公司技术科主办科员、生产科科长。曾获得佛山市首届“佛山·大城工匠”荣誉称号，领衔建设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被佛山市总工会评为“2024 年佛山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白秀芬 （离任）	201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曾任佛山市北江机械厂财务副科长，2001 年 6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控股子公司鹰牌实业、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董事，全资子公司瑞欣装材监事。
洪晓明 （离任）	2019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曾任职于佛山市城区华宇经济发展公司。曾任公司行政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执行董事，现任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汽饰复材事业部副总经理，天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启虹有限公司董事。
冷娟	2024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2006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国贸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装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全资子公司瑞欣装材总经理。
曾艳华	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1 年进入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安林	2019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授薪合伙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副总经理，兼任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市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云超	2021 年 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博士。历任广东信利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广州仲裁委、杭州仲裁委、宁波仲裁委、南京仲裁委、海南国际仲裁院、珠海国际仲裁院、包头仲裁委仲裁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校外导师。兼任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勃兴	2023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日本大阪大学工学院，博士研究生。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前沿软物质学院、华南软物质科学与技术高等研究院副教授，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兼任佛山莽苍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徐芳 (离任)	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曾任湖南省金盛期货经纪公司结算员，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办、财务部经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东圣都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监事、安徽天安监事、瑞欣装材执行董事，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鹰牌实业、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南方设计院董事，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巧云	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0 年进入公司财务部，历任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务。
黎华强	2000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汽饰复材事业部总经理。曾任职于佛山市泰华化工商行，担任的社会职务有滁州市人大代表、全椒县政治协商委员会常委。2018 年被评为“安徽省第六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
王东勇	2019 年 5 月起任公司监事。历任天安新材技术部科长、技术部经理、技术部部长。现任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汽饰皮革事业部总经理。
丘惠萍	2019 年 5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任职于佛山市日丰企业有限公司。2009 年加入公司，一直任职于人力资源部，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控股子公司鹰牌实业、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启超	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6 月	至今
吴启超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4 月	至今
吴启超	佛山市佛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3 月	至今
吴启超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4 月	2024 年 3 月
吴启超	广东鹰牌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8 月	至今
吴启超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8 月	至今
吴启超	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8 月	至今
吴启超	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8 月	至今
吴启超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8 月	至今
吴启超	佛山市禅商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至今
吴启超	广东瑞迪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4 月
吴启超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7 月	至今
吴启超	佛山隼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至今
沈耀亮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9 月	至今
沈耀亮	盈创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7 月	至今
沈耀亮	佛山市粤耀盈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5 月	2024 年 4 月
沈耀亮	天耀投资咨询（佛山）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4 月	至今
沈耀亮	天耀集团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2 月	至今
陈贤伟	广东鹰牌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 年 8 月	至今
陈贤伟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 年 8 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贤伟	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 年 8 月	至今
陈贤伟	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 年 8 月	至今
陈贤伟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 年 8 月	至今
宋岱瀛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6 月	至今
宋岱瀛	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3 月	至今
白秀芬（离任）	广东鹰牌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	至今
白秀芬（离任）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	至今
白秀芬（离任）	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	至今
白秀芬（离任）	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	至今
白秀芬（离任）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	至今
白秀芬（离任）	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6 月	至今
白秀芬（离任）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4 月	至今
洪晓明（离任）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6 月	2025 年 2 月
洪晓明（离任）	启虹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3 月	至今
洪晓明（离任）	天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1 年 3 月	至今
冷娟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4 年 3 月	至今
安林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	副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至今
安林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	至今
安林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至今
安林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	2024 年 7 月
安林	佛山市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2 年 3 月	至今
李云超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律师	2017 年 10 月	至今
李云超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至今
张勃兴	佛山莽苍新材料有限	执行董事、总经	2023 年 8 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公司	理		
徐芳（离任）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3 月	至今
徐芳（离任）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6 月	至今
徐芳（离任）	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6 月	至今
徐芳（离任）	广东鹰牌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8 月	至今
徐芳（离任）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8 月	至今
徐芳（离任）	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8 月	至今
徐芳（离任）	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8 月	至今
徐芳（离任）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8 月	至今
徐芳（离任）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4 月	2024 年 3 月
徐芳（离任）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3 月	至今
徐芳（离任）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7 月	至今
徐芳（离任）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7 月	至今
黎华强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3 月	2025 年 2 月
黎华强	滁州天安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至今
丘惠萍	广东鹰牌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至今
丘惠萍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至今
丘惠萍	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至今
丘惠萍	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至今
丘惠萍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和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薪酬制度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	是

事项时是否回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对独立董事采用年度津贴的办法确定报酬，税前 5.2 万元人民币/年；非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2.6 万元人民币/年；监事年度津贴为 1.3 万元人民币/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所担任的其他职务采用年度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的年薪制来确定报酬，绩效薪酬则结合公司实际完成的生产经营业绩和公司的经营目标等综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对外披露日，公司已足额支付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06.66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白秀芬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洪晓明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徐芳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冷娟	董事	选举	补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曾艳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选举	补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总额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权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3 个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7 个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吴启超	否	7	7	0	0	0	否	3
沈耀亮	否	7	7	0	0	0	否	3
陈贤伟	否	7	7	0	0	0	否	3
宋岱瀛	否	7	7	0	0	0	否	3
白秀芬（离任）	否	2	2	0	0	0	否	1
洪晓明（离任）	否	2	2	0	0	0	否	1
冷娟	否	5	5	0	0	0	否	2
曾艳华	否	5	5	0	0	0	否	3
安林	是	7	7	0	0	0	否	3
李云超	是	7	7	0	0	0	否	3
张勃兴	是	7	7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安林、张勃兴、白秀芬（离任）、冷娟
提名委员会	李云超、张勃兴、沈耀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安林、李云超、洪晓明（离任）、曾艳华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吴启超、陈贤伟、宋岱瀛、张勃兴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1 日	(1)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审议相关议案，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4 年 4 月 17 日	(1)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审议相关议案，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4 年 8 月 16 日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审议相关议案，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审议相关议案，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2024年3月21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审查了候选董事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	---------------------------	--	---

(四)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3月21日	(1)《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审议相关议案，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4年8月16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审议相关议案，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6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63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367
销售人员	413
技术人员	408
财务人员	74
行政人员	370
合计	2,63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	21
本科学历	536
大专学历	595
大专以下学历	1,480
合计	2,63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公平、市场化为原则，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以货币形式支付员工的劳动报酬，并通过整体业绩、员工绩效考核、服务年限、专业技术水平等方面的表现动态调整员工收入，使员工待遇结合员工级别、能力进行定岗定薪，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及享受带薪年假和带薪培训等待遇。

员工的劳动报酬主要由基本工资、浮动薪酬、福利/津贴/补贴构成。其中基本工资指地方最低工资标准，最低限度保障员工收入；浮动薪酬指绩效奖金；福利/津贴/补贴指五险一金及各类津贴、补贴在内。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员工多样化培训需求，公司每年度组织员工做培训需求调查，并结合实际运作需要制定培训计划，把提升岗位技能与员工综合素质作为目标，分类别的开展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培训，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培训的质量，在做好基础培训和常规培训的基础上，完善培训体系，保证企业人力资本的可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2,343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61.93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

第一百六十七条（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在保证现金分红最低分配比例及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条件、时间间隔及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且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公司在确保最低现金股利分配比例、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分配股票股利，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应该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及时将方案抄送监事会；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3) 监事会应对管理层和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尊重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相关的决策程序完整，机制完备，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1 次利润分配，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分红权益：

公司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218,352,000 股扣除回购股份 2,087,800 股后的股份数量 216,264,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764,914.00 元（含税），转增 86,505,680 股，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0,120,736.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004,899.32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9.8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30,027,578.6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60,148,314.6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9.55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66,885,65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66,885,65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8,827,183.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355.2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004,899.3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18,084,111.79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结合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分管范围及责任、权限等综合因素，制定了相应的关键绩效考核指标作为薪酬计算与发放的依据，从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不断提高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编制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外投资、信息披露、财务资金及对外担保、生产运营、人力资源等事项进行管理或监督。为提高公司下属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定期对下属子公司召开经营质询会，并对控股子公司内部运作、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整改；通过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同时要求控股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明确规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跟踪子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安全环保等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457.90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安徽天安以及控股子公司瑞欣装材、东源鹰牌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相关排污信息如下表：

重点排污单位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吨)	年核定的排放总量(吨)	超标排放情况
天安高分子	颗粒物	连续	27	各生产区域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 — 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2-2008	0.409	3.14	无
	二氧化硫				50mg/m ³		0.145	1.965	
	氮氧化物				150mg/m ³		6.529	16.792	
	挥发性有机物				120mg/m ³		32.737	67.325	
安徽天安	颗粒物	连续	25	各生产装置区	0.06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2-200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0.07	0.092	无
	氮氧化物				28mg/m ³		1.29	7.56	
	挥发性有机物				3.58mg/m ³		7.03	22.767	
	二氧化硫				11mg/ m ³		0.034	0.48	
瑞欣装材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	2	各生产装置区	10.2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1.82	2.62	无
	二氧化硫				1.5mg/m ³		0.161	0.84	
	颗粒物				1.87mg/m ³		0.209	0.874	
	氮氧化物				35.7mg/m ³		1.112	3.6078	

重点排污单位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吨)	年核定的排放总量(吨)	超标排放情况
东源鹰牌	二氧化硫	连续	2	各生产装置区	7.15mg/m ³	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2160-2019；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4-2010；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2160-2019)	3.243	23.718	无
	氮氧化物				23.77mg/m ³		74.124	79.06	
	颗粒物				6.68mg/m ³		8.348	10.18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方面，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要求和防治污染设施验收，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并开展污染物源头削减及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等工作，通过源头削减、过程管控及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公司及各子公司持续通过对四辊压延机废气设施冷凝+静电的提升改造，印刷、表处机车间的处理设备提升为过滤+沸石转轮+RTO 高效处理设备（施工中），进一步提升处理效率，减少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排放。目前，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安徽天安、瑞欣装材以及控股子公司东源鹰牌针对不同工艺，对低效环保处理设备进行了淘汰更换，建设了生物法、冷凝+静电、蓄热式焚烧、活性炭吸附、滤筒除尘等废气处理设施，由专职部门和委托第三方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公司安环部门负责监督各项工作的落实，并通过定期检测对环保设备的运行效果进行跟踪评估，确保环保设施有效、稳定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项目建成后按期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安徽天安、瑞欣装材以及控股子公司东源鹰牌均已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定期做好排污许可证的证后管理工作，制定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第三方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建立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并留档保存，按要求定期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填报“执行报告”、“信息公开”事项。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在环境应急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子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均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均已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公司安全环保部门在预案管理方面，一是根据法规要求适时做好预案的修订、评审和备案工作；二是持续做好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定期组织相关活动，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在环境监测方面，一是严格按照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积极推进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并与环保监管部门联网，实现了环境监测的动态监测、实时监测。二是按照排污证自行监测要求，通过委托第三方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和自行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进行日常监管，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达标排放。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执法检查发现全资子公司瑞欣装材在废气处理设施因维修拆除后未安装完成，生产部门在没有仔细检查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正常的情况下进行了生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对瑞欣装材罚款 2 万元。

上述事件发生后，瑞欣装材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组织相关人员制定落实整改方案，已及时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企业环保管理工作，进一步增强环保合规意识，加强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控制与监督，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职责并认真执行，加强环保法制教育，提高广大职工的环保意识，宣传环保知识，增强全员治理环境的良好氛围，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保投入持续增加，治理设施不断优化，对四辊压延车间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并通过验收，正开展印刷、表面处理有机废气的治理提升（项目进行），持续深化有机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并经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管理方面，通过在危废入库、出库、装车过程安装不间断的视频监控，进一步提高了危废的监管措施及管理效果。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736.27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提倡员工绿色出行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通过采取将年度总量控制指标横向分解到车间工段，纵向分解到月，制定奖罚制度，严格考核；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成立能源管理委员会，强化能源管理，优化工艺控制，提高能耗利用效率等措施，减少碳排放。
- 2、持续利用光伏发电，供生产使用，做到减碳降本增效。
- 3、针对产品生产特点，加强原材料优选、绿色配方优化、水性油墨替代、环保产品开发及绿色化包装设计等技术开发，在设计阶段就考虑产品生命周期全过程的环境影响。提出“环保零甲苯，杜绝 VOC”理念，加强聚丙烯、TPO、TPU 等环保性能良好的高分子材料在高端环保聚合物膜材生产加工中的应用研究，促进所需主材向绿色化、轻量化转变。
- 4、通过对设备进行节能改造、开展高耗能电机淘汰改造为变频和永磁电机等措施加强能耗管理，减少能源浪费。
- 5、对产生 VOCs 区域加强有效收集并对低效处理设备进行深化改造，提升环保处理效率减少 VOCs 的排放。全面开展高挥发性油性原辅材料的替代研发，从源头上减少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等，取得了较好的进展和应用。
- 6、加强节能降耗日常管理，规范员工日常行为，督促落实对水、电、气和办公用品的消费。
- 7、持续开展“健康出行”活动，使用低碳交通工具，提倡内部物流车使用电动汽车、油电混合动力等节能车辆，对员工通勤车辆燃油车改为纯电动车，鼓励员工选择新能源车辆通勤，鼓励人员出行优先选择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也开展公交定制等交通模式，积极降低员工上、下班通勤产生的碳排放。
- 8、通过空气机热能回收系统实现余热回收造热水，供生活区使用，节约电力的使用。
- 9、实施“就餐公约”、光盘行动；持续开展“健康出行”活动，提倡乘坐公共交通、骑行等出行方式，节约资源，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36	/
其中：资金（万元）	3.36	/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85	/
其中：资金（万元）	3.30	/
物资折款（万元）	2.55	/
惠及人数（人）	/	惠及人员涉及结对帮扶地区的人员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结对帮扶	/
------------------------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打赢脱贫攻坚战，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精准帮扶，以尽绵薄之力。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精准扶贫的相关工作，与帮扶对象黎平县九湖镇罗伍村、东源县骆湖镇、茂南金塘镇天安村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助力帮扶对象发展集体经济、整合资源助力贫困村脱贫摘帽、贫困人口脱贫奔康。后续公司仍将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宣传正能量，配合相关地方政府部门跟进巩固脱贫成效。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	注 1	否	注 1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	注 2	否	注 2	是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人吴启超	注 3	注 3	是	注 3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人吴启超	注 4	注 4	否	注 4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5	注 5	否	注 5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6	注 6	否	注 6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7	注 7	否	注 7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8	注 8	否	注 8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沈耀亮、洪晓明	注 9	注 9	是	注 9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鹰牌集团	注 10	注 10	否	注 10	是		
	其他	交易对方鹰牌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	注 11	注 11	是	注 11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注 12	注 12	注 12	是	注 12	是		
	其他	注 13	注 13	注 13	是	注 13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注 14	注 14	注 14	否	注 14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注 15	注 15	注 15	否	注 15	是		

注 1：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天安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人吴启超承诺：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天安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2：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天安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天安新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注 3：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天安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人吴启超承诺：

本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注 4：未受处罚及不存在内幕交易

天安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人吴启超承诺：

(1) 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2) 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同时,本人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3) 本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注 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天安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注 6: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天安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运营。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1)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2)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6) 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7: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天安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2)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注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天安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人作为天安新材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3)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从国外引进或者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4)本人如若拟出售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5)如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天安新材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天安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止。(7)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安新材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如本人在天安新材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天安新材有权将与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给予全部赔偿。

注 9：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天安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让渡股权、转让控制权或将本人拥有的天安新材表决权以及董事提名权委托给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本人将采取措施积极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除已披露的受让条件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形。

天安新材主要股东沈耀亮先生和洪晓明女士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让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控制权给交易对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或将本人拥有的天安新材表决权以及董事提名权（如有）委托给交易对方或其实际控制人。

注 10：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鹰牌集团作出承诺：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注 11：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说明

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鹰牌集团、石湾镇街道办事处作出承诺：

（1）本单位不会在 36 个月内以任何方式取得天安新材控制权。（2）本单位与吴启超先生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受让天安新材股份、受让天安新材控制权或吴启超先生将其拥有的天安新材表决权以及董事提名权委托给本单位等会导致天安新材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约定或安排，亦不存在关于本次交易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形。

注 12：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启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启超的近亲属，公司董事洪晓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和高管徐芳、白秀芬、沈耀亮、宋岱瀛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

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黎华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13：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持有公司 39.9777% 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①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25%，转让价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注 1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①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②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从国外引进或者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③本人如若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④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签署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2) 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本人作为公司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来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注 15：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保证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保证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第十节“（五）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聃、罗敏珊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徐聃（3）、罗敏珊（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与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2022 年 1 月 28 日，石湾鹰牌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申请网上立案。2022 年 1 月 30 日，石湾鹰牌向广州中院现场提交起诉材料。2022 年 8 月 10 日，石湾鹰牌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粤 0112 民初 26786 号）。2024 年 9 月 2 日，石湾鹰牌收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0112 民初 26786 号），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因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石湾鹰牌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25 年 1 月 15 日，石湾鹰牌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5）粤 0112 执 701 号），强制执行已立案受理。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以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4、2024-067、2025-003）。
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与恒大地产集团郑州有限公司存在借款纠纷，石湾鹰牌向佛山市禅城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

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2 年 11 月 15 日，石湾鹰牌收到禅城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粤 0604 民初 29038 号）。2023 年 2 月 28 日，石湾鹰牌收到禅城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0604 民初 29038 号），该案件一审已判决。恒大地产集团郑州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后自动撤回上诉。2023 年 5 月 6 日，石湾鹰牌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06 民终 5357 号），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	告》（公告编号 2022-082）以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3、2023-034）。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类别做了预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四）“6、关联交易情况”。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11,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60,328,844.1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60,328,844.1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7.4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54,328,844.1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54,328,844.1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除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88,603.44	5,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3.44	2023/12/5	2024/4/23	闲置自有资金				2.69%		3.13	0.0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9	2024/1/25	闲置自有资金				2.25%		4.93	0.00		是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	2024/2/1	2024/2/29	闲置自有资金				3.18%		0.64	0.00		是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	2024/2/1	2024/3/1	闲置自有资金				1.18%		0.23	0.00		是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2/4	2024/3/4	闲置自有资金				2.53%		2.04	0.00		是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	2024/2/4	2024/3/4	闲置自有资金				2.45%		5.31	0.00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024/2/6	2024/2/22	闲置自有资金				2.28%		2.30	0.00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2024/2/6	2024/2/20	闲置自有资金				2.13%		0.57	0.00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2/6	2024/2/22	闲置自有资金				2.28%		1.00	0.00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2/8	2024/2/22	闲置自有资金				1.45%		0.56	0.0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2/8	2024/2/26	闲置自有资金				2.25%		3.33	0.0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2024/3/7	2024/3/28	闲置自有资金				1.70%		3.42	0.00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24/3/8	2024/3/22	闲置自有资金				1.78%		0.34	0.00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24/3/13	2024/3/27	闲置自有资金				1.79%		0.34	0.00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24/3/20	2024/3/27	闲置自有资金				1.78%		0.17	0.0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2024/4/10	2024/4/26	闲置自有资金				1.65%		2.75	0.0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2024/4/10	2024/4/26	闲置自有资金				1.65%		0.87	0.00		是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4/15	2024/5/15	闲置自有资金				2.45%		4.08	0.00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4/17	2024/4/24	闲置自有资金				1.73%		0.66	0.00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24/5/6	2024/5/20	闲置自有资金				1.93%		0.37	0.00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5/9	2024/6/13	闲置自有资金				2.60%		7.48	0.0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2024/5/10	2024/5/27	闲置自有资金				2.25%		4.40	0.0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	2024/5/10	2024/5/27	闲置自有资金				2.25%		1.36	0.00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24/5/13	2024/5/27	闲置自有资金				1.83%		0.35	0.00		是		

限公司佛山分行	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2024/5/16	2024/5/23	闲置自有资金				1.67%		0.48	0.0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6/3	2024/6/28	闲置自有资金				2.65%		3.63	0.0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6/3	2024/8/5	闲置自有资金				2.30%		11.91	0.0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	2024/6/3	2024/6/24	闲置自有资金				1.15%		0.86	0.00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	2024/6/4	2024/6/11	闲置自有资金				1.83%		0.63	0.0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7/1	2024/7/31	闲置自有资金				2.65%		4.36	0.00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7/5	2024/8/9	闲置自有资金				1.00%		1.92	0.00		是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7/8	2024/7/31	闲置自有资金				2.40%		4.60	0.0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2024/7/8	2024/7/22	闲置自有资金				1.50%		0.81	0.00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2024/7/16	2024/7/30	闲置自有资金				1.63%		0.44	0.0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2024/8/1	2024/8/30	闲置自有资金				2.42%		2.88	0.0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8/1	2024/8/30	闲置自有资金				2.42%		3.85	0.0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4/8/8	2024/8/29	闲置自有资金				1.05%		2.42	0.00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8/15	2024/8/22	闲置自有资金				1.58%		0.61	0.00		是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	2024/9/2	2024/9/30	闲置自有资金				2.60%		4.85	0.0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024/9/2	2024/9/30	闲置自有资金				2.40%		4.60	0.0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9/2	2025/3/5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是		
中国银行南庄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	2024/9/30	2024/10/17	闲置自有资金				2.83%		0.38	0.00		是		
中国银行南庄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10.00	2024/9/30	2024/10/15	闲置自有资金				1.09%		0.14	0.0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024/10/8	2024/11/15	闲置自有资金				2.52%		6.56	0.00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10/8	2024/11/12	闲置自有资金				2.40%		4.60	0.0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024/11/18	2024/12/26	闲置自有资金				2.24%		5.83	0.00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11/19	2024/12/24	闲置自有资金				2.25%		4.32	0.00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0	5.95	0	0	5,200,000	0	5,200,000	18,200,000	5.97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3,000,000	5.95	0	0	5,200,000	0	5,200,000	18,200,000	5.9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000,000	5.95	0	0	5,200,000	0	5,200,000	18,200,000	5.97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5,352,000	94.05			81,305,680		81,305,680	286,657,680	94.03
1、人民币普通股	205,352,000	94.05			81,305,680		81,305,680	286,657,680	94.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18,352,000	100	0	0	86,505,680	0	86,505,680	304,857,68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218,352,000 股扣除回购股份 2,087,800 股后的股份数量 216,264,2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218,352,000 股增加至 304,857,680 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报告期初总股本 218,352,000 股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0.41 元/股,按照报告期末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0.33 元/股。

2、稀释每股收益:按照报告期初总股本 218,352,000 股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0.41 元/股,按照报告期末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0.33 元/股。

3、每股净资产:按照报告期初总股本 218,352,000 股计算,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0 元/股,按照报告期末已发行在外普通股计算,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9 元/股。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启超	13,000,000	0	5,200,000	18,200,000	定向增发后限售股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13,000,000	0	5,200,000	18,200,00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3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 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吴启超	30,442,240	106,547,840	34.95	18,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耀亮	5,043,382	17,399,137	5.71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孙泳慈	2,800,000	9,800,000	3.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洪晓明	2,394,811	8,220,839	2.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剑	1,359,103	4,756,860	1.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进花	1,392,432	4,673,512	1.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夏基金－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华夏基金－信泰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84,000	3,384,000	1.11	0	无	0	其他
徐芳	1,414,101	3,288,902	1.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汉鼎	1,004,000	3,249,000	1.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3,820	2,973,820	0.98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吴启超	88,347,840		人民币普通股	88,347,840			
沈耀亮	17,399,137		人民币普通股	17,399,137			
孙泳慈	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0			
洪晓明	8,220,839		人民币普通股	8,220,839			
陈剑	4,756,860		人民币普通股	4,756,860			
王进花	4,673,512		人民币普通股	4,673,512			
华夏基金－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华夏基金－信泰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4,000			
徐芳	3,288,902		人民币普通股	3,288,902			
陈汉鼎	3,2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9,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3,820		人民币普通股	2,973,82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650,32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启超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晓明与吴启超配偶系姐妹。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数量	
1	吴启超	18,200,000	2026 年 6 月 21 日	0	自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启超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启超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2 月 19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72-3.43%
拟回购金额	3,000-6,000
拟回购期间	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
回购用途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已回购数量(股)	3,650,32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	无

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安新材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安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的第 34 点”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的第 61 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我们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天安新材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及陶瓷建材的生产和销售。天安新材的商品销售收入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客户收货后于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在送货单上签章确认或取得客户对相应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双方对账的对账单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由于收入是天安新材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	针对不同销售模式，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天安新材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选取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样本进行检查；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提货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对

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天安新材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账单、签收单、出口报关单、出口装运单、第三方物流单据等；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重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并获取其关联方清单，核查重要客户与天安新材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选取样本向客户就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商誉减值测试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的第 27 点”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的第 27 点商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安新材因收购产生的商誉原值为 26,310.22 万元，减值准备为 8,865.29 万元。 管理层于每年年末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通过对比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管理层引入外部估值专家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减值测试过程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程序包括：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独立性、资质以及专业胜任能力； 评价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结合与管理层的沟通和获取的资料，通过比对历史财务数据、经批准的预算、行业经验和市场预测，评估管理层及其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在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引入估值专家，协助我们评估管理层及其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和评估方法的适当性，以及重要假设、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并复核相关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 评价相关资产组以前年度的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差异的合理性； 关注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对商誉披露的充分性。

四、其他信息

天安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安新材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安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安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安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安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天安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聃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敏珊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281,685,898.93	404,823,888.44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 2	50,066,029.44	3,034,386.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七. 4	31,586,562.71	40,187,684.96
应收账款	七. 5	529,518,037.66	516,028,989.82
应收款项融资	七. 7	30,856,481.69	54,732,689.70
预付款项	七. 8	16,738,776.58	12,896,655.49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七. 9	22,299,560.23	37,537,463.99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七. 10	533,309,787.85	452,964,707.87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七. 6	35,390,634.42	5,285,145.59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3	50,553,924.13	37,982,617.90
流动资产合计		1,582,005,693.64	1,565,474,229.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8,155,317.84	10,118,151.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75,617,900.00	72,843,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31,713,571.21	17,021,772.76
固定资产	七.21	593,057,770.06	613,782,214.60
在建工程	七.22	2,773,875.36	2,366,371.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七.25	17,447,938.86	21,536,309.09
无形资产	七.26	166,611,121.84	175,318,183.36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商誉	七.27	174,449,378.33	163,474,342.64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4,519,761.28	33,199,13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03,501,368.96	101,788,01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3,667,478.66	43,906,188.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1,515,482.40	1,255,354,181.72
资产总计		2,853,521,176.04	2,820,828,411.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75,805,808.96	485,713,888.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七.35	114,441,642.96	159,477,190.04
应付账款	七.36	356,183,367.74	319,930,904.96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七.38	170,987,737.91	192,282,16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3,762,393.80	74,811,993.94
应交税费	七.40	12,758,855.64	14,504,511.81
其他应付款	七.41	200,693,191.18	213,093,332.28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七.41	0.00	18,547,138.9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28,949,749.29	159,347,203.2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3,548,484.83	15,440,927.42
流动负债合计		1,627,131,232.31	1,634,602,113.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七.45	268,652,670.46	282,025,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七.47	14,860,196.54	16,002,086.20
长期应付款	七.48	1,475,000.00	3,561,285.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七.51	11,226,743.94	11,530,51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4,732,292.33	26,430,969.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946,903.27	339,549,851.35

负债合计		1,948,078,135.58	1,974,151,964.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04,857,680.00	218,35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七.55	291,363,544.24	372,963,723.58
减：库存股	七.56	30,027,578.6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七.59	40,231,291.77	37,579,115.66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七.60	153,532,812.12	91,945,00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9,957,749.53	720,839,842.15
少数股东权益		145,485,290.93	125,836,60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5,443,040.46	846,676,44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七.53	2,853,521,176.04	2,820,828,411.48

公司负责人：吴启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巧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60,725.77	53,988,995.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4,483,442.99	21,626,654.59
应收账款	十九.1	211,405,213.87	186,180,670.31
应收款项融资		16,370,528.08	48,467,793.23
预付款项		3,266,056.69	2,855,710.76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6,838,104.60	47,421,267.12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十九.2	22,559,772.55	31,767,410.04
存货		83,232,247.74	73,873,492.46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9,293,708.74	2,062,154.03
流动资产合计		426,250,028.48	436,476,737.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583,073.60	1,890,000.02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370,122,704.35	1,313,568,811.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117,900.00	72,343,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0,855,698.64	63,204,174.64
固定资产		8,943,056.05	9,832,759.18
在建工程		133,018.87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20,879,758.26	21,483,195.78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89,855.24	1,661,08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8,225,065.01	1,483,983,527.45
资产总计		1,964,475,093.49	1,920,460,265.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287,602.00	135,296,924.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90,000,000.00	474,208.90
应付账款		324,266,442.22	300,581,629.48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28,076,014.33	1,435,964.63
应付职工薪酬		2,561,998.61	2,984,842.79
应交税费		5,043,987.01	1,666,516.01
其他应付款		167,358,444.52	148,909,850.73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634,306.81	125,370,839.15
其他流动负债		3,641,653.22	177,327.27
流动负债合计		872,870,448.72	716,898,103.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900,000.00	282,025,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403,724.41	511,718.86
长期应付款		1,475,000.00	3,561,285.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54,596.01	57,96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3,944.02	3,883,513.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437,264.44	290,039,478.97
负债合计		1,091,307,713.16	1,006,937,582.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4,857,680.00	218,35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340,021,875.37	426,612,126.30
减：库存股		30,027,578.6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40,231,291.77	37,579,115.66
未分配利润		218,084,111.79	230,979,440.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3,167,380.33	913,522,68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64,475,093.49	1,920,460,265.28

公司负责人：吴启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巧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龙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00,303,743.39	3,141,775,549.5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100,303,743.39	3,141,775,549.53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2,928,723,488.97	3,023,273,217.0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399,585,908.77	2,437,079,823.11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七.62	18,490,660.97	17,786,156.86
销售费用	七.63	196,436,750.76	228,062,103.82
管理费用	七.64	172,961,178.99	177,545,169.28
研发费用	七.65	109,309,809.40	119,127,465.16
财务费用	七.66	31,939,180.08	43,672,498.85
其中：利息费用		36,483,848.38	46,187,965.07
利息收入		5,149,597.97	4,897,627.58
加：其他收益	七.67	18,252,836.79	19,872,453.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08,614.72	26,161,689.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4,733.45	4,003,305.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00,320.39	21,317,038.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916,199.55	29,659,58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277,534.20	-1,877,098.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5,309,475.24	-9,791,581.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849,753.20	-1,754,341.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603,419.80	180,773,034.0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8,131,097.14	5,995,838.9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970,360.69	4,058,280.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764,156.25	182,710,592.4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4,095,538.98	28,123,079.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668,617.27	154,587,512.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668,617.27	154,587,512.8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004,899.32	120,947,498.5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63,717.95	33,640,014.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0.00	0.00

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其他		0.00	0.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668,617.27	154,587,512.8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004,899.32	120,947,498.5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63,717.95	33,640,014.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吴启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巧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龙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672,201,799.90	645,494,908.63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587,481,577.19	558,451,287.88
税金及附加		4,245,999.76	3,473,270.55
销售费用		25,446,778.23	36,163,727.59
管理费用		15,398,550.25	18,122,682.00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28,676,736.09	35,030,568.27
其中：利息费用		28,941,198.43	34,791,071.97
利息收入		1,331,724.06	1,247,019.14
加：其他收益		382,287.40	7,595,555.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0,233,094.37	36,267,75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1,107.33	4,003,305.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2,121.43	29,659,58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4,548.41	-2,043,377.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8,888.13	14,180.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6.60	1,327,724.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22,888.44	67,074,792.20
加：营业外收入		332,620.55	176,662.22
减：营业外支出		676,237.02	861,695.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79,271.97	66,389,758.78
减：所得税费用		4,157,510.84	12,754,112.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21,761.13	53,635,646.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21,761.13	53,635,646.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 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521,761.13	53,635,646.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公司负责人：吴启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巧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5,829,834.12	3,052,889,733.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28,730.93	16,245,786.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7,354,097.50	61,590,80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7,712,662.55	3,130,726,32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5,405,972.31	2,120,765,371.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845,260.70	338,157,47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668,530.92	133,567,54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2,324,422.20	347,284,94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1,244,186.13	2,939,775,33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68,476.42	190,950,98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4,196,107.43	912,139,8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5,023.96	2,606,06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29,286.34	3,451,109.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170,417.73	918,197,000.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523,282.59	51,530,509.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665,900.00	898,562,40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978,058.36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0.00	982,38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167,240.95	951,075,30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96,823.22	-32,878,30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77,9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0,025,020.27	765,374,671.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000,000.00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025,020.27	845,864,671.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1,296,895.28	1,004,236,769.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512,808.77	45,157,945.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547,138.92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4,255,729.13	21,940,04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065,433.18	1,071,334,76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40,412.91	-225,470,09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2,211.24	4,849.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76,548.47	-67,392,55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683,119.93	365,075,679.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206,571.46	297,683,119.93

公司负责人：吴启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巧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6,155,182.39	736,148,84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456,953.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9,918.77	28,010,12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055,101.16	764,615,91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7,991,558.10	582,637,751.5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39,465.79	17,179,69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14,678.14	23,338,52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68,802.21	52,320,67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214,504.24	675,476,64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40,596.92	89,139,26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161,721.43	177,114,4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915,660.80	25,065,76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202.50	1,794,592.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7,186,6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01,584.73	211,161,453.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257.04	167,94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524,000.00	211,502,6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302,257.04	223,670,56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0,672.31	-12,509,11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76,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7,086,336.21	307,766,328.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00	17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086,336.21	556,756,328.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3,721,397.88	447,679,517.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418,128.75	32,306,518.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51,806.21	143,152,51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391,332.84	623,138,54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45,304,996.63	-66,382,219.90

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95.92	61,642.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53,376.10	10,309,580.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01,219.92	16,591,63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7,843.82	26,901,219.92

公司负责人：吴启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巧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352,000.00	0.00	0.00	0.00	372,963,723.58	0.00	0.00	0.00	37,579,115.66	0.00	91,945,002.91	0.00	720,839,842.15	125,836,604.87	846,676,44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352,000.00	0.00	0.00	0.00	372,963,723.58	0.00	0.00	0.00	37,579,115.66	0.00	91,945,002.91	0.00	720,839,842.15	125,836,604.87	846,676,44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6,505,680.00	0.00	0.00	0.00	-81,600,179.34	30,027,578.60	0.00	0.00	2,652,176.11	0.00	61,587,809.21	0.00	39,117,907.38	19,648,686.06	58,766,593.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004,899.32	0.00	101,004,899.32	26,663,717.95	127,668,617.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4,905,500.66	30,027,57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122,077.94	-7,015,031.89	-32,137,109.8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4,905,500.66	30,027,57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122,077.94	-8,015,031.89	-33,137,109.83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52,176.11	0.00	-39,417,090.11	0.00	-36,764,914.00	0.00	-36,764,914.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52,176.11	0.00	-2,652,176.11	0.00	0.00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764,914.00	0.00	-36,764,914.00	0.00	-36,764,914.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6,505,680.00	0.00	0.00	0.00	-86,505,6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6,505,680.00	0.00	0.00	0.00	-86,505,6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4,857,680.00	0.00	0.00	0.00	291,363,544.24	30,027,578.60	0.00	0.00	40,231,291.77	0.00	153,532,812.12	0.00	759,957,749.53	145,485,290.93	905,443,040.46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770,000.00	0.00	0.00	0.00	316,738,939.85	9,043,320.00	0.00	0.00	32,215,550.99	0.00	-23,638,930.98	0.00	524,042,239.86	94,542,472.04	618,584,71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770,000.00	0.00	0.00	0.00	316,738,939.85	9,043,320.00	0.00	0.00	32,215,550.99	0.00	-23,638,930.98	0.00	524,042,239.86	94,542,472.04	618,584,71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82,000.00	0.00	0.00	0.00	56,224,783.73	-9,043,320.00	0.00	0.00	5,363,564.67	0.00	115,583,933.89	0.00	196,797,602.29	31,294,132.83	228,091,735.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947,498.56	0.00	120,947,498.56	33,640,014.29	154,587,512.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82,000.00	0.00	0.00	0.00	56,224,783.73	-9,043,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850,103.73	1,500,000.00	77,350,103.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582,000.00	0.00	0.00	0.00	60,524,905.67	-8,801,5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908,425.67	1,500,000.00	81,408,425.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6,383,520.00	-241,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41,720.00	0.00	-6,141,72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2,083,398.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398.06	0.00	2,083,398.06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63,564.67	0.00	-5,363,564.67	0.00	0.00	-3,845,881.46	-3,845,881.46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63,564.67	0.00	-5,363,564.67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45,881.46	-3,845,881.46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352,000.00	0.00	0.00	0.00	372,963,723.58	0.00	0.00	0.00	37,579,115.66	0.00	91,945,002.91	0.00	720,839,842.15	125,836,604.87	846,676,447.02

公司负责人：吴启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巧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352,000.00	0.00	0.00	0.00	426,612,126.30	0.00	0.00	0.00	37,579,115.66	230,979,440.77	913,522,68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352,000.00	0.00	0.00	0.00	426,612,126.30	0.00	0.00	0.00	37,579,115.66	230,979,440.77	913,522,682.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505,680.00	0.00	0.00	0.00	-86,590,250.93	30,027,578.60	0.00	0.00	2,652,176.11	-12,895,328.98	-40,355,302.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521,761.13	26,521,761.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84,570.93	30,027,578.60	0.00	0.00	0.00	0.00	-30,112,149.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84,570.93	30,027,578.60	0.00	0.00	0.00	0.00	-30,112,149.53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52,176.11	-39,417,090.11	-36,764,91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52,176.11	-2,652,176.11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764,914.00	-36,764,914.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6,505,680.00	0.00	0.00	0.00	-86,505,6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6,505,680.00	0.00	0.00	0.00	-86,505,6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末余额	304,857,680.00	0.00	0.00	0.00	340,021,875.37	30,027,578.60	0.00	0.00	40,231,291.77	218,084,111.79	873,167,380.33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770,000.00	0.00	0.00	0.00	370,387,342.57	9,043,320.00	0.00	0.00	32,215,550.99	182,707,358.70	784,036,93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770,000.00	0.00	0.00	0.00	370,387,342.57	9,043,320.00	0.00	0.00	32,215,550.99	182,707,358.70	784,036,93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82,000.00	0.00	0.00	0.00	56,224,783.73	-9,043,320.00	0.00	0.00	5,363,564.67	48,272,082.07	129,485,750.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635,646.74	53,635,646.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82,000.00	0.00	0.00	0.00	56,224,783.73	-9,043,320.00	0.00	0.00	0.00	0.00	75,850,103.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582,000.00	0.00	0.00	0.00	60,524,905.67	-8,801,520.00	0.00	0.00	0.00	0.00	79,908,425.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6,383,520.00	-241,800.00	0.00	0.00	0.00	0.00	-6,141,72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2,083,39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398.06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63,564.67	-5,363,564.67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63,564.67	-5,363,564.67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末余额	218,352,000.00	0.00	0.00	0.00	426,612,126.30	0.00	0.00	0.00	37,579,115.66	230,979,440.77	913,522,682.73

公司负责人：吴启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巧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龙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经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0040000093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取得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7224411582《营业执照》。本公司成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10,500.00 万元。上述股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22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上述股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并经 2017 年 8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89 号《关于核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4 元/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变更为 146,680,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46,680,000.00 元。于 2017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上述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3,668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725”。该次增资本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46,6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8,672,000 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5,352,000.00 元，该次增资本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74 元/股。上述激励对象实际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 409 万股，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90,00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205,352,000 股增加至 209,442,000 股。

经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体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其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672,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64 元/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完成注销，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2,00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209,442,000 股减少至 207,770,000 股。

经本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 2,418,000.00 元。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完成注销，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418,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352,00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8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3,000,000 股 A 股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相应增加股本 13,000,000.00 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218,352,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8,352,000.00 元。本次发行新增 13,000,000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86,505,680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4,857,680.00 元，该次增资本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657,680	94.0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00,000	5.97
股份总数	304,857,680	1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以及建筑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室内整装相关产品销售及服务。主要经营产品有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人造革、建筑防火饰面板材、建筑陶瓷以及护墙板、背景墙、地板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详见附注五第 16 点、第 21 点、第 26 点、第 34 点。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10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10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0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10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100.00 万元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占合并报表比例超过 1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 处置子公司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适用 ☐ 不适用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集团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票据类型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客户性质	应收账款-其他组合、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合同资产-其他组合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将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独作为一个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第 11 点“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第 11 点“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第 11 点“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第 11 点“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第 11 点“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第 11 点“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第 11 点“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第 11 点“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第 11 点“金融工具”。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第 11 点“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第 11 点“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第 11 点“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第 11 点“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第11点“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第11点“金融工具”。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

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70 年	5%	1.36-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5-10%	4.5-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10%	9-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10%	9-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 年	0%	1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集团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及其他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66-600 月	按照土地使用权证剩余可使用年限
软件	10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专利权及其他	5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集团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标权，管理层认为其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无法可靠估计，所以本集团将其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集团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公司按照研发项目核算研发费用，归集各项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耗用材料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相关材料，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燃料及动力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水、电、天然气和煤，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其他相关支出主要指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支出。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

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集团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业务

本集团销售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及陶瓷建材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后，取得结算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控制权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出口装运单，已经收讫货款或取得结算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控制权已转移，商

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建筑施工业务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仅包含工程项目建设一项履约义务，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设计业务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设计业务合同通常仅包含设计服务一项履约义务，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设计业务有特定的产出成果，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会产生成果的转移交付，并取得相应的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本集团采用产出法，即按照不同阶段成果的转移交付作为进度确认节点，以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作为依据，按已完成进度节点工作量占项目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恰当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 其他业务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陶瓷品牌区域代理协议，授权客户在某些地区组建营销中心，分销本集团陶瓷品牌产品。本集团对此收取的品牌使用费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合同有效期分摊确认收入。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00 元的租赁

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详见其他说明 1	0.00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详见其他说明 2	0.00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详见其他说明 3	0.00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不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 适用 ☒ 不适用

41、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 套期会计**套期保值的分类**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集团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 1)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2)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3) 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回购本公司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3) 债务重组**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集团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首先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注1）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母公司及子公司石湾鹰牌、鹰牌贸易、天安高分子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计征	7
	子公司安徽天安、瑞欣装材、东源鹰牌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计征	5
	子公司滁州天安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子公司天安集成、鹰牌科技、鹰牌实业、天汇建科、南方设计院、天隼建科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母公司及子公司石湾鹰牌、鹰牌贸易、东源鹰牌、瑞欣装材、安徽天安、天安高分子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计征	3
	子公司天安集成、鹰牌科技、鹰牌实业、天汇建科、滁州天安、南方设计院、天隼建科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母公司及子公司石湾鹰牌、鹰牌贸易、东源鹰牌、瑞欣装材、安徽天安、天安高分子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计征	2
	子公司天安集成、鹰牌科技、鹰牌实业、天汇建科、滁州天安、南方设计院、天隼建科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安徽天安、天安高分子、石湾鹰牌、东源鹰牌、瑞欣装 材、南方设计院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注 2~7）	15
	母公司及子公司鹰牌实业、天安集成、鹰牌科技、鹰牌贸易、 天汇建科、滁州天安、天隼建科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注 8）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注 1：本公司子公司天安高分子、安徽天安和东源鹰牌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2） 所得税

注 2：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天安于 202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4004785，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2023 年-2025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注 3：本公司子公司天安高分子于 202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4002765，发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有效期为三年。天安高分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2024 年-202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注 4：本公司子公司石湾鹰牌于 202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4006719，发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有效期为三年。石湾鹰牌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2024 年-202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注 5：本公司子公司东源鹰牌于 202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008170，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有效期为三年。东源鹰牌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2022 年-202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注 6：本公司子公司瑞欣装材于 202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3010428，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有效期为三年。瑞欣装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2024 年-202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注 7：本公司子公司南方设计院于 202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000910，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为三年。南方设计院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2023 年-2025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注 8：本公司子公司鹰牌实业、天安集成、鹰牌贸易、天汇建科、滁州天安、天隼建科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税种

本公司子公司天安集成、鹰牌贸易、天汇建科、滁州天安、鹰牌实业、天隼建科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1）条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4,584.26	34,150.86
银行存款	201,464,598.50	294,335,736.81
其他货币资金	80,146,716.17	110,454,000.7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0.00	0.00
合计	281,685,898.93	404,823,888.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的说明。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66,029.44	3,034,386.00	/
其中：			
理财产品及其他	50,066,029.44	3,034,386.00	/
合计	50,066,029.44	3,034,386.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440,333.17	38,413,663.71
商业承兑票据	153,925.83	1,867,390.79
其中：坏账准备	-7,696.29	-93,369.54
合计	31,586,562.71	40,187,684.9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799,689.35	16,695,809.21
合计	100,799,689.35	16,695,809.21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94,259.00	100.00	7,696.29	0.02	31,586,562.71	40,281,054.50	100.00	93,369.54	0.23	40,187,684.96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53,925.83	0.49	7,696.29	5.00	146,229.54	1,867,390.79	4.64	93,369.54	5.00	1,774,021.25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1,440,333.17	99.51	0.00	0.00	31,440,333.17	38,413,663.71	95.36	0.00	0.00	38,413,663.71
合计	31,594,259.00	/	7,696.29	/	31,586,562.71	40,281,054.50	/	93,369.54	/	40,187,684.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94,259.00	7,696.29	0.02
合计	31,594,259.00	7,696.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369.54	0.00	85,673.25	0.00	0.00	7,696.29
合计	93,369.54	0.00	85,673.25	0.00	0.00	7,696.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54,432,311.53	437,919,443.10
1 年以内小计	454,432,311.53	437,919,443.10
1 至 2 年	47,361,642.59	72,334,765.27
2 至 3 年	56,576,319.36	185,409,547.04
3 至 4 年	166,248,442.11	57,414,077.16
4 至 5 年	54,771,548.85	14,169,774.61
5 年以上	55,786,601.28	11,309,838.94
合计	835,176,865.72	778,557,446.1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9,061,178.05	40.60	262,490,172.15	77.42	76,571,005.90	333,251,828.22	42.80	230,310,210.31	69.11	102,941,617.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6,115,687.67	59.40	43,168,655.91	8.70	452,947,031.76	445,305,617.90	57.20	32,218,245.99	7.24	413,087,371.91
合计	835,176,865.72	/	305,658,828.06	/	529,518,037.66	778,557,446.12	/	262,528,456.30	/	516,028,989.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29,530,932.22	124,225,962.36	95.90	按照预期可收回金额计提
客户二	59,298,832.54	29,665,999.46	50.03	按照预期可收回金额计提
客户三	31,248,319.38	24,998,655.51	80.00	按照预期可收回金额计提
客户四	24,797,240.98	12,398,620.50	50.00	按照预期可收回金额计提
客户五	15,539,284.85	12,431,427.87	80.00	按照预期可收回金额计提
其他客户小计	78,646,568.08	58,769,506.45	74.73	按照预期可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339,061,178.05	262,490,172.15	77.4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96,115,687.67	43,168,655.91	8.70
合计	496,115,687.67	43,168,655.91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42,671,738.60	22,133,586.94	5.00
1—2 年（含 2 年）	24,090,732.34	2,409,073.23	10.00
2—3 年（含 3 年）	9,372,655.63	2,811,796.69	30.00
3—4 年（含 4 年）	6,262,214.56	3,131,107.29	50.00
4—5 年（含 5 年）	5,176,273.92	4,141,019.14	80.00
5 年以上	8,542,072.62	8,542,072.62	100.00
合计	496,115,687.67	43,168,655.91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0,310,210.31	18,205,057.92	30,400,656.10	6,871,998.26	-372,365.51	-9,926,119.43	262,490,172.1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218,245.99	0.00	12,199,327.92	1,220,450.36	-30,000.00	-58,467.64	43,168,655.91
合计	262,528,456.30	18,205,057.92	42,599,984.02	8,092,448.62	-402,365.51	-9,984,587.07	305,658,828.06

注：其他变动情况为子公司石湾鹰牌与部分客户签订以房抵债协议及债务重组协议，应收账款减少坏账准备 9,984,587.0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至五	260,414,609.97	1,127,536.70	261,542,146.67	29.86	204,848,202.40
合计	260,414,609.97	1,127,536.70	261,542,146.67	29.86	204,848,202.4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及设计项目	40,741,138.20	5,350,503.78	35,390,634.42	5,563,311.15	278,165.56	5,285,145.59
合计	40,741,138.20	5,350,503.78	35,390,634.42	5,563,311.15	278,165.56	5,285,145.5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1,243.67	6.75	2,751,243.67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989,894.53	93.25	2,599,260.11	6.84	35,390,634.42	5,563,311.15	100.00	278,165.56	5.00	5,285,145.59
合计	40,741,138.20	/	5,350,503.78	/	35,390,634.42	5,563,311.15	/	278,165.56	/	5,285,145.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其他客户	2,751,243.67	2,751,243.67	100.00	按照预期可收回金额
合计	2,751,243.67	2,751,243.6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7,989,894.53	2,599,260.11	6.84
合计	37,989,894.53	2,599,260.11	6.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合并增加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0.00	1,609,322.57	0.00	0.00	1,141,921.10	0.00	2,751,243.6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78,165.56	1,824,966.27	0.00	0.00	496,128.28	0.00	2,599,260.11	
合计	278,165.56	3,434,288.84	0.00	0.00	1,638,049.38	0.00	5,350,503.78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0,856,481.69	54,732,689.70
合计	30,856,481.69	54,732,689.7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1,378,841.08	0.00
合计	161,378,841.08	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54,732,689.70	409,636,146.84	433,512,354.85	0.00	30,856,481.69	0.00
合计	54,732,689.70	409,636,146.84	433,512,354.85	0.00	30,856,481.69	0.00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625,151.01	99.32	12,653,849.71	98.12
1至2年	94,940.87	0.57	161,351.38	1.25
2至3年	11,684.70	0.07	0.00	0.00
3年以上	7,000.00	0.04	81,454.40	0.63
合计	16,738,776.58	100.00	12,896,655.4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至五	6,458,085.72	38.58
合计	6,458,085.72	38.5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2,299,560.23	37,537,463.99
合计	22,299,560.23	37,537,463.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720,294.74	18,254,861.12

1 年以内小计	9,720,294.74	18,254,861.12
1 至 2 年	2,381,953.22	7,188,835.30
2 至 3 年	2,777,662.06	185,735,478.82
3 至 4 年	187,494,126.41	2,368,136.00
4 至 5 年	531,883.19	900,365.29
5 年以上	1,728,125.26	3,283,362.22
合计	204,634,044.88	217,731,038.7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款项	143,536,452.56	161,474,043.47
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58,812,033.58	54,283,458.51
代扣代缴款项	1,873,721.06	1,706,681.02
代垫费用	411,837.68	266,855.75
合计	204,634,044.88	217,731,038.7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7,371,465.20	1,822,109.56	171,000,000.00	180,193,574.7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169,224.79	169,224.79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0.00	0.00	721,359.17	721,359.17
本期合并增加	198,132.74	0.00	5,777,462.00	5,975,594.74
本期转回	3,243,601.40	227,159.62	0.00	3,470,761.02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1,085,283.00	0.00	1,085,283.00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325,996.54	340,442.15	177,668,045.96	182,334,484.6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2,822,109.56	721,359.17	5,777,462.00	227,159.62	1,085,283.00	0.00	178,008,488.1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71,465.20	0.00	198,132.74	3,243,601.40	0.00	0.00	4,325,996.54
合计	180,193,574.76	721,359.17	5,975,594.74	3,470,761.02	1,085,283.00	0.00	182,334,484.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85,283.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客户	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1,085,283.00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合计	/	1,085,283.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86,714,918.80	91.24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1 年以内、3 年以上	177,668,045.96
第二名	2,003,191.05	0.98	押金、保证金款项、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1 年以内	100,159.55
第三名	1,312,968.15	0.64	押金、保证金款项、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1 年以内、1-2 年、3-4 年	499,139.28
第四名	1,000,000.00	0.49	押金、保证金款项	2-3 年	300,000.00
第五名	1,000,000.00	0.49	押金、保证金款项	1 年以内	50,000.00
合计	192,031,078.00	93.84	/	/	178,617,344.7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851,654.20	5,568,713.32	99,282,940.88	105,498,995.03	5,620,586.45	99,878,408.58
周转材料	4,786,849.71	325,609.63	4,461,240.08	5,796,337.33	761,515.31	5,034,822.02
自制半成品	11,319,043.55	0.00	11,319,043.55	11,407,928.88	0.00	11,407,928.88
库存商品	341,216,293.37	17,618,348.47	323,597,944.90	268,024,282.29	12,477,755.00	255,546,527.29
发出商品	87,076,894.11	3,362,847.09	83,714,047.02	71,453,320.31	434,049.46	71,019,270.85
在产品	9,758,419.70	0.00	9,758,419.70	9,118,896.96	0.00	9,118,896.96
在途物资	1,176,151.72	0.00	1,176,151.72	958,853.29	0.00	958,853.29
合计	560,185,306.36	26,875,518.51	533,309,787.85	472,258,614.09	19,293,906.22	452,964,707.8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620,586.45	470,662.85	0.00	522,535.98	0.00	5,568,713.32
周转材料	761,515.31	0.00	0.00	435,905.68	0.00	325,609.63
库存商品	12,477,755.00	17,078,024.17	0.00	11,937,430.70	0.00	17,618,348.47
发出商品	434,049.46	3,091,614.25	0.00	162,816.62	0.00	3,362,847.09
合计	19,293,906.22	20,640,301.27	0.00	13,058,688.98	0.00	26,875,518.5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款	6,607,135.58	9,940,772.05
待抵扣和待认证的进项税	39,576,835.10	25,311,644.64
待摊费用	4,369,953.45	2,730,201.21
合计	50,553,924.13	37,982,617.90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佛山新动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8,151.29	0.00	0.00	-1,421,107.33	0.00	0.00	0.00	0.00	0.00	8,697,043.96	0.00
佛山隽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0	19,641,900.00	0.00	-183,626.12	0.00	0.00	0.00	0.00	0.00	19,458,273.88	0.00
小计	10,118,151.29	19,641,900.00	0.00	-1,604,73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8,155,317.84	0.00
合计	10,118,151.29	19,641,900.00	0.00	-1,604,73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8,155,317.84	0.0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617,900.00	72,843,5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75,617,900.00	72,843,500.00
合计	75,617,900.00	72,843,5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601,166.84	17,601,166.84
2. 本期增加金额	30,211,338.43	30,211,338.43
(1) 外购	0.00	0.00
(2) 债务重组	30,211,338.43	30,211,338.43
3. 本期减少金额	4,262,238.38	4,262,238.38
(1) 处置	4,262,238.38	4,262,238.38
4. 期末余额	43,550,266.89	43,550,266.8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3,365.72	63,365.72
2. 本期增加金额	472,922.02	472,922.02
(1) 计提或摊销	472,922.02	472,922.02
3. 本期减少金额	51,909.16	51,909.16
(1) 处置	51,909.16	51,909.16
4. 期末余额	484,378.58	484,378.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16,028.36	516,028.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94,153.93	11,094,153.93
(1) 计提	11,094,153.93	11,094,153.93
3. 本期减少金额	257,865.19	257,865.19
(1) 处置	257,865.19	257,865.19
4. 期末余额	11,352,317.10	11,352,317.1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713,571.21	31,713,571.21
2. 期初账面价值	17,021,772.76	17,021,772.7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1,094,153.93 元。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93,057,770.06	613,782,214.6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593,057,770.06	613,782,214.60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8,923,144.17	751,318,349.18	14,256,153.00	39,429,765.17	5,574,214.75	1,239,501,626.2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3,510.45	53,032,262.69	4,477,605.35	4,506,021.99	0.00	64,199,400.48
(1) 购置	2,183,510.45	36,305,460.57	1,547,689.54	2,436,962.22	0.00	42,473,622.78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16,726,802.12	0.00	0.00	0.00	16,726,802.12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2,929,915.81	2,069,059.77	0.00	4,998,975.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815.98	42,828,831.02	1,866,316.05	1,158,793.83	0.00	45,985,756.88
(1) 处置或报废	131,815.98	42,828,831.02	1,866,316.05	1,158,793.83	0.00	45,985,756.88
4. 期末余额	430,974,838.64	761,521,780.85	16,867,442.30	42,776,993.33	5,574,214.75	1,257,715,269.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2,656,114.17	464,198,782.63	9,176,169.95	26,996,426.79	2,691,918.13	625,719,411.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73,810.55	48,626,720.60	3,761,571.08	5,926,313.50	564,131.52	75,352,547.25
(1) 计提	16,473,810.55	48,626,720.60	1,490,355.25	4,113,040.75	564,131.52	71,268,058.67
(2) 合并增加	0.00	0.00	2,271,215.83	1,813,272.75	0.00	4,084,488.58
3. 本期减少金额	60,003.55	33,896,451.42	1,618,182.97	839,821.17	0.00	36,414,459.11
(1) 处置或报废	60,003.55	33,896,451.42	1,618,182.97	839,821.17	0.00	36,414,459.11
4. 期末余额	139,069,921.17	478,929,051.81	11,319,558.06	32,082,919.12	3,256,049.65	664,657,499.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1,904,917.47	282,592,729.04	5,547,884.24	10,694,074.21	2,318,165.10	593,057,770.06
2. 期初账面价值	306,267,030.00	287,119,566.55	5,079,983.05	12,433,338.38	2,882,296.62	613,782,214.6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9,241,623.36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73,875.36	2,366,371.56
工程物资	0.00	0.00
合计	2,773,875.36	2,366,371.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息化建设项目	588,751.05	-	588,751.05	0.00	0.00	0.00
待安装机器设备	371,067.22	-	371,067.22	2,366,371.56	0.00	2,366,371.56
装修工程	1,814,057.09	-	1,814,057.09	0.00	0.00	0.00
合计	2,773,875.36	-	2,773,875.36	2,366,371.56	0.00	2,366,371.5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废气处理工程	1,953,538.89	0.00	1,953,538.89	1,953,538.89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28"X90"五辊机及后段设备	8,787,933.45	0.00	8,787,933.45	8,787,933.45	0.00	0.00	100.00	100.00	54,215.45	54,215.45	3.85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UV 涂布机	1,123,013.87	0.00	1,123,013.87	1,123,013.87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环保工程	4,088,495.45	2,366,371.56	1,722,123.89	4,088,495.45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瑞欣展厅装修工程	2,228,023.94	0.00	1,814,057.09	0.00	0.00	1,814,057.09	81.42	81.42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8,181,005.60	2,366,371.56	15,400,667.19	15,952,981.66	-	1,814,057.09	/	/	54,215.45	54,215.4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350,460.53	37,350,460.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25,775.86	13,225,775.86
(1) 新增租赁	3,573,019.73	3,573,019.73
(2) 合并增加	9,652,756.13	9,652,756.13
3. 本期减少金额	24,654,056.47	24,654,056.47
(1) 处置	24,654,056.47	24,654,056.47
4. 期末余额	25,922,179.92	25,922,179.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814,151.44	15,814,151.44
2. 本期增加金额	7,563,823.98	7,563,823.98
(1) 计提	6,960,526.74	6,960,526.74
(2) 合并增加	603,297.24	603,297.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4,903,734.36	14,903,734.36
(1) 处置	14,903,734.36	14,903,734.36
4. 期末余额	8,474,241.06	8,474,241.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4. 期末余额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447,938.86	17,447,938.86
2. 期初账面价值	21,536,309.09	21,536,309.0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专利技术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7,706,774.45	20,450,069.18	77,807,200.00	40,344,400.00	226,308,443.63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2,716,530.04	0.00	2,799,952.00	5,516,482.04
(1) 购置	0.00	288,913.84	0.00	0.00	288,913.84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0.00	0.00	0.00	0.00
(3) 合并增加	0.00	2,427,616.20	0.00	2,799,952.00	5,227,568.2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87,706,774.45	23,166,599.22	77,807,200.00	43,144,352.00	231,824,925.6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683,815.72	11,661,618.09	0.00	21,644,826.46	50,990,260.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1,805.64	4,012,862.78	0.00	8,348,875.14	14,223,543.56
(1) 计提	1,861,805.64	1,762,912.43	0.00	8,348,875.14	11,973,593.21
(2) 合并增加	0.00	2,249,950.35	0.00	0.00	2,249,950.35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19,545,621.36	15,674,480.87	0.00	29,993,701.60	65,213,803.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161,153.09	7,492,118.35	77,807,200.00	13,150,650.40	166,611,121.84
2. 期初账面价值	70,022,958.73	8,788,451.09	77,807,200.00	18,699,573.54	175,318,183.3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瑞欣装材	54,516,481.90	0.00	0.00	54,516,481.90
石湾鹰牌、鹰牌贸易、鹰牌科技、东源鹰牌（以下合称“鹰牌四家公司”）	197,610,719.07	0.00	0.00	197,610,719.07
南方设计院	0.00	10,975,035.69	0.00	10,975,035.69
合计	252,127,200.97	10,975,035.69	0.00	263,102,236.6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瑞欣装材	0.00	0.00	0.00	0.00
石湾鹰牌、鹰牌贸易、鹰牌科技、东源鹰牌（以下合称“鹰牌四家公司”）	88,652,858.33	0.00	0.00	88,652,858.33
南方设计院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8,652,858.33	0.00	0.00	88,652,858.33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瑞欣装材主要从事建筑防火饰面板材等装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生的主要现金流独立于本公司其他子公司，且本公司对瑞欣装材单独进行经营活动管理，所以本公司将瑞欣装材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且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由于鹰牌四家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生的主要现金流独立于本公司其他子公司，且本公司对鹰牌四家公司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经营活动管理，所以本公司将鹰牌四家公司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且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由于南方设计院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设计，产生的主要现金流独立于本公司其他子公司，且本公司对南方设计院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经营活动管理，所以本公司将南方设计院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子公司以进行减值测试，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应分配的商誉账面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	包含商誉资产组的
	账面价值	价值	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账面价值合计
瑞欣装材资产组	8,071.65	5,451.65	3,634.43	17,157.73
鹰牌四家公司资产组	25,313.31	10,895.79	5,612.97	41,822.07
南方设计院资产组	1,200.88	1,097.50	1,054.47	3,352.85

上述商誉所在的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管理层于每年年末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关键参数、确定依据：

项目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内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内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瑞欣装材资产组	5 年	①收入增长率：-3.60%至 0.93%； ②毛利率：25.41%至 29.64%； ③折现率：11.60%	注	①收入增长率为 0%； ②毛利率：29.64%； ③折现率：11.60%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毛利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鹰牌四家公司资产组	5 年	①收入增长率：1.87%至 5.76%； ②毛利率：24.63%至 24.88%； ③折现率：12.23%	注	①收入增长率为 0%； ②毛利率：24.88%； ③折现率：12.23%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毛利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南方设计院资产组	5 年	①收入增长率：0%至 2.00 %； ②毛利率：36.26%； ③折现率：11.36%	注	①收入增长率为 0%； ②毛利率：36.26%； ③折现率：11.36%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毛利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注：①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根据本集团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商誉减值测试结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瑞欣装材资产组	20,243.05	17,157.73	无需计提	0.00	0.00	0.00
鹰牌四家公司资产组	63,744.59	41,822.07	无需计提	0.00	8,865.29	0.00
南方设计院资产组	3,959.80	3,352.85	无需计提	0.00	0.00	0.00

本集团对瑞欣装材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的测算参考了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 TKMQD0347 号）的评估结果。

本集团对鹰牌四家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的测算参考了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和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模拟合并主体形成的整体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 TKMQD0316 号）的评估结果。

本集团对南方设计院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的测算参考了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形成的整体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报字 FS0DXSY[2025]0091QTSC）的评估结果。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及其他	33,199,136.73	21,833,367.32	10,512,742.77	0.00	44,519,761.28

合计	33,199,136.73	21,833,367.32	10,512,742.77	0.00	44,519,761.28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2,831,807.85	75,553,002.69	423,706,019.37	64,778,095.67
销售返利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110,707,080.16	16,694,994.74	131,693,629.54	19,996,078.73
可弥补亏损	58,536,349.60	8,780,452.44	71,530,262.18	10,557,962.54
递延收益	11,226,743.94	2,237,068.90	11,530,510.13	2,503,052.62
应付未付费用	0.00	0.00	16,120,907.83	2,418,136.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422,349.54	4,298,589.78	18,743,395.47	4,260,884.71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667,133.79	100,070.07	1,038,172.60	155,725.89
租赁负债	18,488,005.26	3,005,354.38	23,017,764.85	3,530,543.91
合计	711,879,470.14	110,669,533.00	697,380,661.97	108,200,480.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579,414.43	7,644,853.61	26,667,293.00	6,666,823.2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子公司评估增值	140,375,646.68	21,396,186.99	150,182,967.14	22,867,285.07
使用权资产	17,447,938.86	2,858,804.05	21,536,309.09	3,309,33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78.12	611.72	0.00	0.00
合计	188,407,078.09	31,900,456.37	198,386,569.23	32,843,438.7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8,164.04	103,501,368.96	6,412,469.40	101,788,01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68,164.04	24,732,292.33	6,412,469.40	26,430,969.3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918,840.54	39,197,481.37
可抵扣亏损	25,775,917.41	18,211,543.35
合计	65,694,757.95	57,409,024.7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0.00	2,661,745.90	
2025	3,365,659.53	3,365,659.53	
2026	4,979,339.48	4,979,339.48	
2027	4,120,516.70	4,148,002.54	
2028	3,119,594.93	3,056,795.90	
2029	10,190,806.77	0.00	
合计	25,775,917.41	18,211,543.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	22,424,575.00	0.00	22,424,575.00	17,641,688.85	0.00	17,641,688.85
抵债资产（注）	12,414,203.66	1,171,300.00	11,242,903.66	26,264,500.00	0.00	26,264,500.00
合计	34,838,778.66	1,171,300.00	33,667,478.66	43,906,188.85	0.00	43,906,188.85

其他说明：

注：抵债资产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已经网签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资产。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5,479,327.47	75,479,327.47	其他	信用证、承兑汇票及保函的保证金、社保专用账户等	107,140,768.51	107,140,768.51	其他	信用证、承兑汇票及保函的保证金、社保专用账户等
应收票据	16,695,809.21	16,695,809.21	其他	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2,230,108.10	2,230,108.10	其他	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0.00	0.00	/	/	6,437,082.18	6,437,082.18	抵押	抵押借款担保
无形资产	0.00	0.00	/	/	3,291,494.88	3,291,494.88	抵押	抵押借款担保
应收账款	13,156,180.88	12,407,955.55	其他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	0.00	0.00	/	/
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和鹰牌贸易各 66%股权	282,831,952.06	282,831,952.06	质押	股权质押并购贷款（注 1）	226,391,542.38	226,391,542.38	质押	股权质押并购贷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458,273.88	19,458,273.88	其他	股权处置受限	0.00	0.00	/	/
合计	407,621,543.50	406,873,318.17	/	/	345,490,996.05	345,490,996.05	/	/

其他说明：

注 1：详见本附注七（45）长期借款附注披露。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借款	220,065,085.38	270,593,334.12
信用借款	325,395,696.11	212,116,866.67
票据贴现借款	16,695,809.21	2,230,108.10
商业保理借款及其他	13,156,180.88	0.00
应付借款利息	493,037.38	773,579.74
合计	575,805,808.96	485,713,888.63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 5、关联交易情况。

注 2：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7,060,023.50	128,450,751.92
商业承兑汇票	7,381,619.46	31,026,438.12
合计	114,441,642.96	159,477,190.0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工程设备款	356,183,367.74	319,930,904.96
合计	356,183,367.74	319,930,904.9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5,035,198.44	122,807,940.88
积分递延收益	55,952,539.47	69,474,219.86
合计	170,987,737.91	192,282,160.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4,811,993.94	325,353,473.26	346,403,073.40	53,762,393.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21,591,646.72	21,591,646.72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4,184,638.09	4,184,638.09	0.00
合计	74,811,993.94	351,129,758.07	372,179,358.21	53,762,393.80

注：本期增加包括了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 2,322,058.87 元影响。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744,114.94	292,771,946.49	313,782,705.63	53,733,355.80
二、职工福利费	0.00	15,235,165.63	15,235,165.63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9,030,756.66	9,030,756.66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	0.00	8,012,182.45	8,012,182.45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1,018,574.21	1,018,574.21	0.00
四、住房公积金	37,017.00	7,364,172.90	7,401,189.9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862.00	951,431.58	953,255.58	29,038.00
合计	74,811,993.94	325,353,473.26	346,403,073.40	53,762,393.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20,713,310.57	20,713,310.57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878,336.15	878,336.15	0.00
合计	0.00	21,591,646.72	21,591,646.72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37,937.61	10,336,826.16
企业所得税	6,397,658.93	973,7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849.33	553,967.30
房产税	710,682.66	531,044.53
土地使用税	393,097.30	390,573.40
其他税费	1,695,629.81	1,718,384.25
合计	12,758,855.64	14,504,511.8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0.00	18,547,138.92
其他应付款	200,693,191.18	194,546,193.36
合计	200,693,191.18	213,093,332.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0.00	18,547,138.92
合计	0.00	18,547,138.9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4,767,572.98	120,566,398.59
预提费用	5,046,243.47	5,879,675.96
往来款及其他	70,879,374.73	68,100,118.81
合计	200,693,191.18	194,546,193.36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注 1）	120,426,199.87	110,850,0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注 2）	3,627,808.72	6,633,023.46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注 3）	3,535,737.11	41,342,766.45
应付借款利息及其他	1,360,003.59	521,413.38
合计	128,949,749.29	159,347,203.29

其他说明：

注 1：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本附注七第 45 点。

注 2：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详见本附注七第 47 点。

注 3：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详见本附注七第 48 点。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3,548,484.83	15,440,927.42
合计	13,548,484.83	15,440,927.4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借款（注）	307,374,806.82	273,000,000.00
信用借款	81,704,063.51	119,875,000.0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426,199.87	-110,850,000.00
合计	268,652,670.46	282,025,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担保借款主要是本公司 2021 年以交割后持有的东源鹰牌 66%股权、石湾鹰牌 66%股权、鹰牌科技 66%股权、鹰牌贸易 66%股权作为质押物，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提供的人民币 31,200 万元并购贷款进行担保，本期末担保余额 24,180.00 万元（上年年末担保余额为 27,300.00 万元）。公司已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分别办理了上述 4 家公司股权的工商出质设立登记。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范围在 3.15%-4.35%之间。
-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0,811,858.04	24,378,934.84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2,323,852.78	-1,743,825.18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27,808.72	-6,633,023.46
合计	14,860,196.54	16,002,086.20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75,000.00	3,561,285.72
合计	1,475,000.00	3,561,285.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专利质押融资款（注1）	3,582,081.10	17,966,908.28
应付交易对价款	1,475,000.00	27,442,305.06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46,343.99	-505,161.17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535,737.11	-41,342,766.45
长期应付款净额	1,475,000.00	3,561,285.72

其他说明：

注1：2022年5月，本公司与耀达公司签订《专利质押合同》，本公司根据质押合同约定，将12项专利质押给耀达公司，一次性收到本金2,000.00万元，自起始日起至36个月内分期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用于质押专利的账面价值为0.00元。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530,510.10	2,937,000.00	3,240,766.16	11,226,743.9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530,510.10	2,937,000.00	3,240,766.16	11,226,743.9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8,352,000.00	0.00	0.00	86,505,680.00	0.00	86,505,680.00	304,857,680.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以总股本 218,352,000 股扣除回购股份 2,087,800 股后的股份数量 216,264,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764,914.00 元（含税），转增 86,505,680 股。本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04,857,68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0,880,325.52	23,994,681.84	105,594,861.18	289,280,146.18
其他资本公积	2,083,398.06	0.00	0.00	2,083,398.06
合计	372,963,723.58	23,994,681.84	105,594,861.18	291,363,544.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期股本溢价增加 23,994,681.84 元，为本公司根据与控股子公司瑞欣装材原股东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对瑞欣装材原股东持有的剩余股权存在收购义务，并于 2021 年确认了对原股东持有的卖出期权负债及相应减少股本溢价。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完成第三期股权收购对价支付，增加股本溢价 23,994,681.84 元。

注 2：本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减少 105,594,861.18 元，其中：

（1）本公司于本期购买控股子公司瑞欣装材少数股东持有的 10%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减少资本溢价（股本溢价）19,004,610.25 元。

（2）本公司于本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少资本溢价（股本溢价）86,505,680.00 元。详见本附注“七（53）股本”的说明。

（3）本期回购公司股份发生的交易费用，减少股本溢价 84,570.93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票	0.00	30,027,578.60	0.00	30,027,578.60
合计	0.00	30,027,578.60	0.00	30,027,578.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回购实施期限调整为 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3,650,320 股，合计 30,027,578.60 元。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579,115.66	2,652,176.11	0.00	40,231,291.77
合计	37,579,115.66	2,652,176.11	0.00	40,231,291.7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1,945,002.91	-23,638,930.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1,945,002.91	-23,638,930.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004,899.32	120,947,498.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52,176.11	5,363,564.67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764,914.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532,812.12	91,945,002.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59,658,664.04	2,370,994,676.57	3,104,367,631.25	2,412,026,873.90
其他业务	40,645,079.35	28,591,232.20	37,407,918.28	25,052,949.21
合计	3,100,303,743.39	2,399,585,908.77	3,141,775,549.53	2,437,079,823.1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052,430,738.84	2,365,499,443.1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47,873,004.55	34,086,465.65
合计	3,100,303,743.39	2,399,585,908.77
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内销	2,846,588,957.01	2,205,972,620.32
外销	253,714,786.38	193,613,288.45
合计	3,100,303,743.39	2,399,585,908.77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3,099,625,774.46	3,141,594,025.89
经营租赁收入	677,968.93	181,523.64
合计	3,100,303,743.39	3,141,775,549.53

62、税金及附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59,926.57	5,486,422.75
教育费附加	2,540,903.29	2,659,632.32
地方教育附加	1,693,935.60	1,773,088.20
房产税	3,797,332.93	3,651,472.98

土地使用税	1,684,485.30	1,510,794.53
其他税费	3,314,077.28	2,704,746.08
合计	18,490,660.97	17,786,156.8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成本	64,819,210.20	75,575,755.77
推广服务费	34,717,986.50	52,007,874.43
业务招待费	28,930,091.82	32,706,114.83
差旅费	13,694,752.49	14,295,698.96
展览广告费	10,992,270.71	8,748,270.76
样品费	6,955,042.03	6,690,438.77
其他	36,327,397.01	38,037,950.30
合计	196,436,750.76	228,062,103.8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成本	82,059,414.19	90,610,455.76
折旧费、摊销	31,450,194.42	28,116,040.97
中介机构服务费	6,644,719.82	7,744,417.02
业务招待费	7,712,359.70	7,516,070.97
修理费	6,044,712.68	5,645,938.68
差旅费	4,801,614.61	4,947,853.78
办公费	4,097,069.09	3,721,023.46
其他	30,151,094.48	29,243,368.64
合计	172,961,178.99	177,545,169.2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材料	55,955,070.40	54,849,386.50
员工成本	38,907,077.32	40,995,356.11
燃料及动力	7,265,409.89	10,967,360.53
折旧与摊销	2,583,186.03	4,101,750.90
其他	4,599,065.76	8,213,611.12

合计	109,309,809.40	119,127,465.16
----	----------------	----------------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6,483,848.38	46,187,965.0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72,353.84	862,381.42
利息收入	-5,149,597.97	-4,897,627.58
汇兑损益	-1,091,429.34	12,526.97
其他	1,696,359.01	2,369,634.39
合计	31,939,180.08	43,672,498.8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708,711.33	16,307,669.17
增值税加计抵减	11,954,799.76	2,557,472.93
税费手续费返还及其他	589,325.70	1,007,311.81
合计	18,252,836.79	19,872,453.9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04,733.45	4,003,305.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01,008.62	604,800.0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87,571.43	0.00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00,320.39	21,317,038.4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他	-117,638.85	236,545.84
合计	-408,614.72	26,161,689.9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78.12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12,121.43	29,659,580.00
合计	3,916,199.55	29,659,580.0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5,673.25	-44,151.1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112,609.30	-101,758.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49,401.85	-1,731,188.79
合计	-7,277,534.20	-1,877,098.9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34,288.84	-278,165.56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609,732.47	-8,997,387.93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1,094,153.93	-516,028.36
四、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171,300.00	0.00
合计	-35,309,475.24	-9,791,581.8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375,681.89	-1,766,468.13	-375,681.89
处置使用权资产利得	1,225,435.09	12,126.60	1,225,435.09
合计	849,753.20	-1,754,341.53	849,753.2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收入及其他	8,131,097.14	5,995,838.92	8,131,097.14
合计	8,131,097.14	5,995,838.92	8,131,097.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23,287.33	595,113.08	5,023,287.33
对外捐赠	92,084.99	1,631,712.00	92,084.99
其他	2,854,988.37	1,831,455.35	2,854,988.37
合计	7,970,360.69	4,058,280.43	7,970,360.6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685,370.93	12,476,409.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10,168.05	15,646,670.11
合计	24,095,538.98	28,123,079.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1,764,156.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941,039.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486,236.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30,663.1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0,252.15
归属于联营企业的损益	355,276.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78,213.19

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8,513,920.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52.2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5,608.31
所得税费用	24,095,538.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404,945.17	14,649,573.76
利息收入	5,149,597.97	4,897,627.58
收到保证金、往来款及其他	36,799,554.36	42,043,600.51
合计	47,354,097.50	61,590,801.8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60,585,015.99	286,421,472.19
支付保证金、往来款及其他	41,739,406.21	60,863,474.18
合计	302,324,422.20	347,284,946.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914,058,386.00	905,439,840.96
合计	914,058,386.00	905,439,840.96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961,024,000.00	897,000,000.00
合计	961,024,000.00	897,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0.00	982,388.13
合计	0.00	982,388.1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	2,0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回购支付的现金	30,116,163.49	8,801,52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介费用	0.00	1,795,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6,283,086.76	11,343,527.78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27,500,000.00	0.00
其他	356,478.88	0.00
合计	64,255,729.13	21,940,047.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本金	484,940,308.89	684,706,520.27	61,053,555.48	621,631,804.22	33,755,808.84	575,312,771.58
长期借款-本金	392,875,000.00	105,318,500.00	16,650,000.00	125,764,629.67	0.00	389,078,870.33
长期应付款-未折现金额	17,422,989.02	0.00	0.00	13,900,461.39	0.00	3,522,527.6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668,617.27	154,587,512.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309,475.24	9,791,581.85
信用减值损失	7,277,534.20	1,877,098.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740,980.69	77,095,443.63
使用权资产摊销	6,960,526.74	10,921,039.12
无形资产摊销	11,973,593.21	12,563,545.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12,742.77	13,566,84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9,753.20	1,754,341.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23,287.33	595,113.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16,199.55	-29,659,58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391,637.14	46,183,115.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8,614.72	-26,161,68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12,339.66	14,007,22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2,171.61	1,639,441.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926,692.27	71,571,501.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94,040.64	-97,155,826.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410,096.56	-72,225,725.82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68,476.42	190,950,985.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573,019.73	12,912,727.1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6,206,571.46	297,683,119.9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97,683,119.93	365,075,679.0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76,548.47	-67,392,559.0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0
其中: 南方设计院	10,0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941.64
其中: 南方设计院	2,021,941.6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978,058.36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6,206,571.46	297,683,119.93
其中: 库存现金	74,584.26	34,150.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1,464,598.50	294,335,736.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667,388.70	3,313,232.26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206,571.46	297,683,119.93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208,007.21	65,807,370.31	使用范围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	11,911,766.70	22,463,640.75	使用范围受限
保函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22,359,553.56	18,869,757.45	使用范围受限
合计	75,479,327.47	107,140,768.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10,729,291.76
其中：美元	1,492,581.97	7.1884	10,729,276.26
港币	16.74	0.92604	15.50
应收账款	-	-	4,188,163.95
其中：美元	582,628.12	7.1884	4,188,163.95
其他应付款	-	-	2,324,746.80
其中：美元	323,402.54	7.1884	2,324,746.8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72,353.84	862,381.4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854,696.12	1,005,648.08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3,850.00	3,150.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141,632.88	13,140,898.87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1,141,632.8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677,968.93	0.00
合计	677,968.93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材料	55,955,070.40	54,849,386.50
员工成本	38,907,077.32	40,995,356.11
燃料及动力	7,265,409.89	10,967,360.53
折旧与摊销	2,583,186.03	4,101,750.90
其他	4,599,065.76	8,213,611.12
合计	109,309,809.40	119,127,465.1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9,309,809.40	119,127,465.16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07-09	11,475,000.00	51.00	现金购买	2024-07-09	股权收购协议已签订、工商变更已完成	27,687,494.45	6,215,935.33	2,793,244.25

其他说明：

注：2024 年 7 月，本公司与自然人邓冠球、冯禄佳、胡滔、邱永忠、叶启航、吴俊杰、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本公司以人民币 1,147.50 万元收购上述自然人持有的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1.00%股权。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取得对其控制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475,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1,475,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99,964.3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975,035.6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1,920,345.64	48,563,714.88
流动资产	30,653,084.12	30,653,084.12
固定资产	914,487.00	283,027.99
无形资产	2,977,617.85	252,44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75,156.67	17,375,156.67
负债：	50,940,023.47	50,436,528.86
流动负债	25,421,307.14	25,421,30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3,494.61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15,221.72	25,015,221.72
净资产	980,322.17	-1,872,813.9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上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聘请外部评估师对南方设计院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本公司在购买日将合并成本进行分配，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反之确认为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增加合并单位一家，原因为：本期新设成立广东天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480,000,000.00	安徽省滁州市	生产	100.00	0.00	设立
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20,000,000.00	广东省佛山市	服务	56.50	0.00	设立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200,000,000.00	广东省佛山市	生产	100.00	0.00	设立
广东鹰牌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50,000,000.00	广东省佛山市	服务	66.00	0.00	设立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430,000,000.00	广东省佛山市	销售	66.00	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16,666,667.00	广东省河源市	生产	66.00	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10,000,000.00	广东省佛山市	销售	66.00	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800,000.00	广东省佛山市	销售	66.00	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28,100,000.00	浙江省嘉兴市	生产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滁州天安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5,000,000.00	安徽省滁州市	销售	0.00	100.00	设立
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30,000,000.00	广东省佛山市	服务	40.00	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3,100,000.00	广东省佛山市	服务	51.00	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东天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20,000,000.00	广东省佛山市	投资	95.00	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根据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本公司在其股东会享有除特别决议事项外其他股东会决议事项 51%的表决权，特别决议主要包括企业增资、减资、修改公司章程等行使保护性权力的事项。
本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鹰牌四家公司	34.00%	29,075,362.58	0.00	145,701,308.6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鹰牌四家公司	744,813,138.80	376,927,097.44	1,121,740,236.24	671,289,469.28	21,917,506.26	693,206,975.54	776,926,148.59	397,498,467.15	1,174,424,615.74	800,274,744.61	31,132,382.68	831,407,127.2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鹰牌四家公司	1,509,483,049.49	85,515,772.27	85,515,772.27	61,575,363.82	1,611,635,321.69	92,816,748.15	92,816,748.15	192,622,661.07

其他说明：
注：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155,317.84	10,118,151.2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04,733.45	4,003,305.6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04,733.45	4,003,305.61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530,510.10	2,937,000.00		3,240,766.16		11,226,743.9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530,510.10	2,937,000.00		3,240,766.16		11,226,743.94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240,766.16	3,672,334.83
与收益相关	2,467,945.17	12,635,334.34
其他	0.00	291,139.42
合计	5,708,711.33	16,598,808.5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其他应收款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其他应收款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其他应收款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集团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长、短期借款	696,690,534.44	268,652,670.46	965,343,204.90	965,343,204.90
应付票据	114,441,642.96	0.00	114,441,642.96	114,441,642.96
应付账款	356,183,367.74	0.00	356,183,367.74	356,183,367.74
其他应付款	200,693,191.18	0.00	200,693,191.18	200,693,191.18

租赁负债	4,342,317.13	16,469,540.91	20,811,858.04	18,488,005.26
长期应付款	3,582,081.10	1,475,000.00	5,057,081.10	5,010,737.11
合计	1,375,933,134.55	286,597,211.37	1,662,530,345.92	1,660,160,149.15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长、短期借款	597,085,302.01	282,025,000.00	879,110,302.01	879,110,302.01
应付票据	159,477,190.04	0.00	159,477,190.04	159,477,190.04
应付账款	319,930,904.96	0.00	319,930,904.96	319,930,904.96
其他应付款	213,093,332.28	0.00	213,093,332.28	213,093,332.28
租赁负债	7,439,228.09	16,939,706.75	24,378,934.84	22,635,109.66
长期应付款	41,827,132.24	3,582,081.10	45,409,213.34	44,904,052.17
合计	1,338,853,089.62	302,546,787.85	1,641,399,877.47	1,639,150,891.12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②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港元	合计	美元	港元	欧元	合计
货币资金	10,729,276.26	15.50	10,729,291.76	12,458,725.11	16.73	0.00	12,458,741.84
应收账款	4,188,163.95	0.00	4,188,163.95	9,880,611.36	0.00	0.00	9,880,611.36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5,595.33	0.00	0.00	5,595.33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678,111.86	0.00	5,528.55	683,640.41
其他应付款	2,324,746.80	0.00	2,324,746.80	401,386.18	0.00	0.00	401,386.18

注 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527,086.0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900,514.32 元）。主要是因换算以美元为单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而产生的汇兑损益所致。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注 2、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 5%，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0.59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0.63 元）。主要是因换算以港币为单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而产生的汇兑损益所致。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港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85.44	0.00	50,045,544.00	50,066,029.44
（1）理财产品及其他	20,485.44	0.00	50,045,544.00	50,066,029.44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30,856,481.69	30,856,481.69
（1）应收票据	0.00	0.00	30,856,481.69	30,856,481.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75,617,900.00	75,617,900.00
（1）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0.00	0.00	75,617,900.00	75,617,9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485.44	0.00	156,519,925.69	156,540,411.13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45,544.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应收票据	30,856,481.69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非上市公司股权	75,117,900.00	市场法	按照上市公司比较法
非上市公司股权	500,000.00	成本法	按照投资成本计算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调节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转入第 三层次	转出第 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 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 期未实现利得 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及其他	3,034,386.00	0.00	0.00	1,222,042.60	0.00	961,069,544.00	0.00	915,280,428.60	0.00	50,045,544.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54,732,689.70	0.00	0.00	-1,339,681.45	0.00	409,636,146.84	0.00	432,172,673.40	0.00	30,856,481.69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72,843,500.00	0.00	0.00	3,925,558.62	0.00	0.00	0.00	150,150.00	1,001,008.62	75,617,900.00	3,912,121.43
合计	130,610,575.70	0.00	0.00	3,807,919.77	0.00	1,370,705,690.84	0.00	1,347,603,252.00	1,001,008.62	156,519,925.69	3,912,121.43
其中：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0.00	0.00	0.00	3,807,91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12,121.43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吴启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95%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佛山市天耀畅享名厨餐饮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所控股企业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所控股企业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控股企业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本公司持有其 4.9879%的股份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对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2025 年 6 月 27 日起不再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佛山市天耀畅享名厨餐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372.60	1,000,000.00	否	51,700.40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8,375,619.43	15,000,000.00	是	8,481,637.37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原材料	651,444.20	5,000,000.00	否	990,207.0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00	362,892.92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844,202.44	391,872.9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7,724.88	88,492.6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安徽天安	6,000.00	2019/9/6	2025/9/5	0.00	否
本公司	安徽天安	3,000.00	2021/6/28	2024/6/28	0.00	是
本公司	安徽天安	6,000.00	2021/9/27	2027/9/26	0.00	否
本公司	安徽天安	3,000.00	2022/2/24	2026/2/24	0.00	否
本公司	安徽天安	6,000.00	2022/3/17	2028/3/16	0.00	否
本公司	安徽天安	5,000.00	2022/5/30	2026/5/30	0.00	否
本公司	安徽天安	2,700.00	2022/6/27	2026/6/27	0.00	否
本公司	安徽天安	5,000.00	2023/5/16	2027/5/16	0.00	否
本公司	安徽天安	4,050.00	2023/6/28	2024/1/25	0.00	是
本公司	安徽天安	1,000.00	2023/7/20	2027/7/10	0.00	否
本公司	安徽天安	6,000.00	2024/1/26	2028/1/26	4,000.00	否
本公司	安徽天安	3,000.00	2024/3/26	2029/3/25	3,000.00	否
本公司	安徽天安	5,000.00	2024/5/22	2028/5/22	2,600.00	否
本公司	安徽天安	3,600.00	2024/10/25	2028/10/25	1,000.00	否
本公司	天安高分子	500.00	2021/10/21	2024/10/21	0.00	是
本公司	天安高分子	5,000.00	2022/01/26	2027/01/26	0.00	否
本公司	天安高分子	5,000.00	2023/08/22	2027/08/07	0.00	否
本公司	天安高分子	2,000.00	2023/11/14	2027/09/13	0.00	否
本公司	天安高分子	5,000.00	2023/12/01	2029/12/31	4,600.00	否
本公司	天安高分子	1,000.00	2023/12/15	2029/12/31	405.48	否
本公司	天安高分子	3,000.00	2024/05/17	2028/04/30	2,721.70	否
本公司	天安高分子	5,000.00	2024/07/24	2028/07/17	5,000.00	否
本公司	天安高分子	5,000.00	2024/10/09	2029/08/19	1,000.00	否
本公司	浙江瑞欣	2,000.00	2024/5/22	2027/11/21	0.00	否
本公司	浙江瑞欣	4,500.00	2024/9/23	2030/9/23	0.00	否
东源鹰牌、本公司	石湾鹰牌	9,600.00	2021/11/19	2025/11/19	0.00	否
东源鹰牌、本公司	石湾鹰牌	5,000.00	2021/12/31	2025/12/31	0.00	否
东源鹰牌、本公司	石湾鹰牌	9,600.00	2022/1/21	2026/1/20	0.00	否
东源鹰牌、鹰牌科技、本公司	石湾鹰牌	8,000.00	2022/2/18	2026/1/24	0.00	否
东源鹰牌、本公司	石湾鹰牌	9,600.00	2023/3/28	2027/3/12	0.00	否
东源鹰牌、本公司	石湾鹰牌	6,000.00	2023/3/28	2027/1/31	0.00	否
东源鹰牌、鹰牌科技、本公司	石湾鹰牌	8,000.00	2023/8/22	2027/8/7	0.00	否
东源鹰牌、鹰牌科技、本公司	石湾鹰牌	3,000.00	2024/4/3	2028/4/2	1,771.12	否
东源鹰牌、本公司	石湾鹰牌	9,600.00	2024/4/22	2028/4/2	2,908.27	否
东源鹰牌、本公司	石湾鹰牌	8,400.00	2024/5/21	2028/5/21	1,449.29	否
东源鹰牌、鹰牌科技、本公司	石湾鹰牌	5,000.00	2024/6/26	2028/6/25	1,360.93	否

东源鹰牌、鹰牌科技、本公司	石湾鹰牌	8,000.00	2024/8/7	2028/7/17	4,216.10	否
---------------	------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集团内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源鹰牌	石湾鹰牌	10,000.00	2020/11/24	2024/11/23	0.00	是
东源鹰牌	石湾鹰牌	5,000.00	2021/3/19	2024/3/3	0.00	是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66,632.57	7,848,260.4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8.78	30.44	23,811.21	1,190.5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38,450.00	3,399,023.01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41,513.85
其他应付款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0	21,6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与鹰牌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受让方）须承诺，在本次产权交割之日起 15 年内，受让方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未经转让方或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新成立合作公司的持股主体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对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集团化管理后的新公司的控股权转让或授权给第三方管理。

为履行《产权交易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申请开立了相应履约保函。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期末已背书和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客户一	2024/08/28	2025/02/28	6,607,096.89
客户二	2024/09/12	2025/03/12	4,907,199.57
客户三	2024/10/22	2025/04/20	4,856,240.22
客户四	2024/10/24	2025/04/08	4,651,170.44
客户五	2024/08/27	2025/02/27	3,593,687.67
其他公司			237,563,135.64
合计			262,178,530.43

2) 对外提供担保等形成的 或有负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的对集团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四（5）4、关联担保情况”的披露。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对独立第三方提供财务担保(2023 年 12 月 31 日：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提供的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的财务担保金额为 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0.00 元)。

3) 税收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鹰牌集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所需提供的承诺事项》及鹰牌集团对本公司出具的《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税收承诺事项的申请〉的回复》，本公司需承诺 2022-2027 年度每年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分别为不少于 6,000.00 万元、8,000.00 万元、9,600.00 万元、11,520.00 万元、13,824.00 万元、16,588.80 万元。本公司如未能完成相应年度的税收承诺条件，应按当年度实际完成税收情况与承诺条件的差额向鹰牌集团补缴交易价款。本公司于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度已经完成当年度税收承诺条件。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0,120,736.00
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0,120,736.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作为债权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石湾鹰牌与部分客户签订以房抵债协议及债务重组协议，本期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原值 2,599.07 万元，账面价值 1,600.61 万元，本集团将已提坏账准备 998.46 万元进行转销，将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与前述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的差异 130.03 万元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及陶瓷建材生产与销售。本集团将此业务视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管理层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集团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61）之说明。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受房地产行业下行的影响，本集团的地产板块主要客户仍然经营困难、资金紧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地产板块客户的应收款项余额合计 5.16 亿元，公司管理层对相应地产客户及其成员企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减值迹象明显的地产客户及其成员企业，公司对其全部应收款项个别认定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余额合计 4.00 亿元。

本年度本集团已与部分地产客户协商并签订以房抵款等协议推动回款。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4,819,122.11	195,292,130.32
1 年以内小计	224,819,122.11	195,292,130.32
1 至 2 年	930.00	725,231.35
2 至 3 年	101,935.24	88,279.61
3 至 4 年	88,279.61	0.00
4 至 5 年	0.00	47,202.65
5 年以上	821,164.85	773,962.20
合计	225,831,431.81	196,926,806.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31,791.85	4.40	3,616,148.68	36.41	6,315,643.17	909,444.46	0.46	909,444.46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899,639.96	95.60	10,810,069.26	5.01	205,089,570.70	196,017,361.67	99.54	9,836,691.36	5.02	186,180,670.31
合计	225,831,431.81	100.00	14,426,217.94	/	211,405,213.87	196,926,806.13	100.00	10,746,135.82	/	186,180,670.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9,003,017.39	2,700,905.22	30.00	按照预期可收回金额计提
其他客户小计	928,774.46	915,243.46	98.54	按照预期可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9,931,791.85	3,616,148.68	36.41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07,930.88	0.00	0.00
账龄组合	215,691,709.08	10,810,069.26	5.01
合计	215,899,639.96	10,810,069.2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组合, 按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5,589,773.84	10,779,488.69	5.00
1-2 年 (含 2 年)	0.00	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101,935.24	30,580.57	30.00
合计	215,691,709.08	10,810,069.26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9,444.46	2,706,704.22	372,365.51	-372,365.51	0.00	3,616,148.68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36,691.36	973,377.90	0.00	0.00	0.00	10,810,069.26
合计	10,746,135.82	3,680,082.12	372,365.51	-372,365.51	0.00	14,426,217.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至五	51,793,884.91	0.00	51,793,884.91	22.93	2,589,694.25
合计	51,793,884.91	0.00	51,793,884.91	22.93	2,589,694.2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2,559,772.55	31,767,410.04
其他应收款	24,278,332.05	15,653,857.08
合计	46,838,104.60	47,421,267.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2,559,772.55	31,767,410.04
合计	22,559,772.55	31,767,410.0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571,228.57	7,900,684.49
1 年以内小计	13,571,228.57	7,900,684.49
1 至 2 年	5,296,432.75	6,348,375.47
2 至 3 年	5,764,865.48	2,150,000.00
3 至 4 年	150,000.00	338,000.00
4 至 5 年	118,000.00	10,000.00
5 年以上	314,230.00	414,230.00
合计	25,214,756.80	17,161,289.9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22,575,818.36	10,415,002.42
押金、保证金款项	2,331,416.50	6,129,993.30
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97,339.18	376,000.00
代扣代缴款项	210,182.76	216,483.03
代垫费用	0.00	23,811.21
合计	25,214,756.80	17,161,289.9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507,432.88	0.00	0.00	1,507,432.88
本期计提	0.00	0.00	0.00	0.00
本期转回	571,008.13	0.00	0.00	571,008.13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936,424.75	0.00	0.00	936,424.75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7,432.88	0.00	571,008.13	0.00	0.00	936,424.75
合计	1,507,432.88	0.00	571,008.13	0.00	0.00	936,424.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622,111.13	46.09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0.00
第二名	9,604,474.10	38.09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2—3年	0.00

第三名	1,000,000.00	3.97	押金、保证金款项	2-3 年	300,000.00
第四名	806,358.24	3.20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0.00
第五名	500,888.89	1.99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0.00
合计	23,533,832.36	93.34	/	/	300,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61,425,660.39	0.00	1,361,425,660.39	1,303,450,660.39	0.00	1,303,450,660.3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697,043.96	0.00	8,697,043.96	10,118,151.29	0.00	10,118,151.29
合计	1,370,122,704.35	0.00	1,370,122,704.35	1,313,568,811.68	0.00	1,313,568,811.6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0,000,000.00	0.00
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11,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00,000.00	0.00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0,000.00	0.00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388,591,698.13	0.00	0.00	0.00	0.00	0.00	388,591,698.13	0.00
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125,139,528.30	0.00	0.00	0.00	0.00	0.00	125,139,528.30	0.00

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8,499,433.96	0.00	0.00	0.00	0.00	0.00	8,499,433.96	0.00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2,67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75,000.00	0.00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76,205,000.00	0.00	27,500,000.00	0.00	0.00	0.00	203,705,000.00	0.00
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0,000.00	0.00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0.00	0.00	11,475,000.00	0.00	0.00	0.00	11,475,000.00	0.00
广东天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9,000,000.00	0.00	0.00	0.00	19,000,000.00	0.00
合计	1,303,450,660.39	0.00	57,975,000.00	0.00	0.00	0.00	1,361,425,660.39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新动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8,151.29			-1,421,107.33						8,697,043.96	
合计	10,118,151.29			-1,421,107.33						8,697,043.96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2,800,635.65	584,474,926.50	636,090,563.55	555,184,663.60
其他业务	9,401,164.25	3,006,650.69	9,404,345.08	3,266,624.28
合计	672,201,799.90	587,481,577.19	645,494,908.63	558,451,287.8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672,201,799.90	587,481,577.19
合计	672,201,799.90	587,481,577.19
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内销	672,201,799.90	587,481,577.19
合计	672,201,799.90	587,481,577.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662,883,976.82	636,177,970.50
经营租赁收入	9,317,823.08	9,316,938.13
合计	672,201,799.90	645,494,908.63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21,107.33	4,003,305.6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559,772.55	31,767,410.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01,008.62	604,800.0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87,571.43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他	-919,008.04	-107,757.65
合计	20,233,094.37	36,267,758.00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3,11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08,711.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11,997.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099,157.88	
债务重组损益	1,300,320.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736.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9,325.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97,880.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83,854.59	
合计	10,511,631.1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13. 79	0. 33	0. 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 36	0. 30	0. 30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吴启超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